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BOC-Samsung Life Ins. Co., Ltd.

2025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二、财务会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四、风险管理信息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六、偿付能力信息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九、公司治理信息
十、重大事项信息
十一、附件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基本信息

（一）法定名称

中文全称：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中银三星人寿

英文全称：BOC-SAMSU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二）注册资本金

公司注册资本为24.66666667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国航世纪大厦20层07、08、09单元，22层、23层。

（四）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6日。

（五）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六）经营区域

北京、天津、青岛、四川、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山东、陕西、河北、辽宁、安徽、福建。

（七）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为马超龙。

（八）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为4000095566、95566。

二、财务会计报告（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
资产		
货币资金	660,642,449.11	1,103,989,71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8,003,785.22	736,052,736.05
金融投资：	135,239,548,064.60	114,382,041,310.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52,844,121.97	30,532,612,794.05
债权投资	16,222,143,546.68	20,191,537,914.18
其他债权投资	83,422,347,949.57	63,657,890,601.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2,212,446.38	-
定期存款	-	1,206,622,749.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75,736,122.29	847,374,481.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971,630.40	1,320,783.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41,991,013.25	651,324,239.51
固定资产	47,344,421.64	45,387,710.41
使用权资产	65,399,367.55	120,456,441.74
无形资产	103,462,913.76	120,223,19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408,285.81	1,981,100,951.67
其他资产	10,785,958,121.51	7,359,731,521.63
资产总计	**152,047,466,175.14**	**128,555,625,841.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57,368,387.32	7,296,337,041.46
预收保费	47,519,280.72	60,476,406.26
应付职工薪酬	178,813,505.40	174,627,116.94
应交税费	10,848,413.68	7,178,461.10
应付债券	1,822,479,916.76	2,833,028,563.19
保险合同负债	142,374,925,865.86	119,937,397,961.73
租赁负债	61,555,693.26	120,187,300.02
其他负债	1,103,965,224.46	706,863,460.05
负债合计	151,357,476,287.46	131,136,096,310.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66,666,667.00	2,4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3,021,020,547.95	-
资本公积	432,778,607.66	433,333,333.00
其他综合收益	(9,388,194,314.94)	(8,953,659,209.35)

盈余公积	415,615,933.58	1,005,722.99
一般风险准备	415,615,933.58	1,005,722.99
未分配利润	3,326,486,512.85	3,471,177,2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989,887.68	(2,580,470,469.5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47,466,175.14**	**128,555,625,841.21**

（二）合并利润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本集团	本集团
营业收入	6,546,454,936.56	7,992,978,922.57
保险服务收入	2,266,929,535.88	1,928,295,192.60
利息收入	2,748,971,764.95	2,111,472,606.35
投资收益	1,790,434,583.10	2,532,840,88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847.33	325,5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08,937.38)	318,953,16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175,667.77)	1,414,675,210.90
其他业务收入	1,139,135.52	1,092,247.19
其他收益	1,155,584.88	4,602,777.67
营业支出	5,416,790,255.74	5,491,430,131.67
保险服务费用	1,235,536,466.56	1,248,635,854.14
分出保费的分摊	94,042,147.81	89,194,065.1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0,920,760.46	75,144,733.58
承保财务损失	3,633,479,096.23	4,445,851,771.7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897,033.30	42,015,967.65
利息支出	191,576,186.20	105,730,580.12
税金及附加	7,793,570.45	12,122,870.21
业务及管理费	193,767,670.40	178,494,100.18
信用减值损失	436,217,252.18	2,060,416.74
其他业务成本	(327,804,340.33)	(473,498,825.35)
营业利润	1,129,664,680.82	2,501,548,790.90
加：营业外收入	172,677.77	317,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1,248,410.08	1,194,942.11
利润总额	1,128,588,948.51	2,500,671,176.40
减：所得税费用	423,038,760.36	814,339,442.86
净利润	705,550,188.15	1,686,331,733.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05,550,188.15	1,686,331,733.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535,105.59)	(5,377,845,777.1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21,409.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13,685.79)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107,723.9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713,695.90)	(5,377,845,777.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2,656,661.82)	2,155,896,805.1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111,138.84	2,465,949.7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52,737,943.62	(7,589,078,942.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91,906,116.54)	52,870,410.54
综合收益总额	271,015,082.56	(3,691,514,043.64)

（三）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集团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2,974,954,895.86	1,005,722.99	1,005,722.99	35,756,504.26	5,912,722,84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1,928,614,105.21)	344,211,096.20	344,211,096.20	2,746,998,597.17	(8,493,193,315.64)
2025 年 1 月 1 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8,953,659,209.35)	345,216,819.19	345,216,819.19	2,782,755,101.43	(2,580,470,469.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705,550,188.15	705,550,188.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434,535,105.59)	-	-	-	(434,535,105.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4,535,105.59)	-	-	705,550,188.15	271,015,082.5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21,020,547.95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161,818,776.73)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399,114.39	-	(70,399,114.3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21,020,547.95	-	-	-	-	(21,020,547.95)	-
其他	-	-	(554,725.34)	-	-	-	-	(554,725.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66,666,667.00	3,021,020,547.95	432,778,607.66	(9,388,194,314.94)	415,615,933.58	415,615,933.58	3,326,486,512.85	689,989,887.68

本集团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391,473,360.42	-	-	(444,880,222.50)	2,846,593,13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967,286,792.59)	-	-	2,231,737,228.77	(1,735,549,563.82)
2024 年 1 月 1 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3,575,813,432.17)	-	-	1,786,857,006.27	1,111,043,574.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686,331,733.54	1,686,331,733.54
其他综合收益	-	-	(5,377,845,777.18)	-	-	-	(5,377,845,777.18)
综合收益总额	-	-	(5,377,845,777.18)	-	-	1,686,331,733.54	(3,691,514,043.64)
利润分配	-	-	-	1,005,722.99	1,005,722.99	(2,011,445.9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5,722.99	-	(1,005,722.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5,722.99	(1,005,722.99)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8,953,659,209.35)	1,005,722.99	1,005,722.99	3,471,177,293.83	(2,580,470,469.54)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本集团	2024 年度 本集团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311,720,174.17	31,472,138,003.0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27,279.13	2,365,497,44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2,279.98	60,585,8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0,509,733.28	33,898,221,280.29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427,048,047.40)	(8,510,193,109.9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1,012,665.30)	(132,883,111.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8,233,484.00)	(1,082,593,96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040,368.44)	(547,547,38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06,255.83)	(97,603,04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91,111.03)	(444,637,57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0,131,932.00)	(10,815,458,1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377,801.28	23,082,763,081.4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621,397,359.99	54,058,669,208.2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83,113,705.48	4,383,628,46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751,762.11	690,12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6,262,827.58	58,442,987,79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62,009,021.12)	(89,392,072,76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196,714.41)	(63,867,910.61)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81,949,301.95)	(642,252,642.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873.63)	(6,483,83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2,618,911.11)	(90,104,677,154.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6,356,083.53)	(31,661,689,355.21)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484,332.85	375,489,854.15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7,2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484,332.85	9,469,489,85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537,802,86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66,920.50)	(81,000,459.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2,103.54)	(92,349,1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851,886.04)	(173,349,65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32,446.81	9,296,140,203.30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3,345,835.44)	717,213,929.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3,814,091.44	386,600,161.86
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468,256.00	1,103,814,091.44

（五）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资产		
货币资金	589,727,340.65	1,098,709,126.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8,003,785.22	736,052,736.05
金融投资：	134,104,302,156.08	113,923,618,67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499,335,140.67	30,536,860,617.48
债权投资	12,328,913,515.55	18,863,271,719.78
其他债权投资	85,633,841,053.48	64,523,486,334.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2,212,446.38	-
定期存款	-	1,206,622,749.06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75,736,122.29	847,374,481.00
长期股权投资	202,971,630.40	1,320,783.0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41,991,013.25	651,324,239.51
固定资产	47,344,421.64	45,387,710.41
使用权资产	65,399,367.55	120,456,441.74
无形资产	103,462,913.76	120,223,198.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10,837,215.28	1,981,100,951.67
其他资产	10,783,704,006.05	7,358,463,481.07
资产总计	150,843,479,972.17	128,090,654,570.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71,171,249.32	7,296,337,041.46
预收保费	47,519,280.72	60,476,406.26

应付职工薪酬	178,813,505.40	174,627,116.94
应交税费	10,690,351.71	7,178,461.10
应付债券	1,822,479,916.76	2,833,028,563.19
保险合同负债	142,374,925,865.86	119,937,397,961.73
租赁负债	61,555,693.26	120,187,300.02
其他负债	202,285,176.95	226,296,457.16
负债合计	150,169,441,039.98	130,655,529,307.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66,666,667.00	2,4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3,021,020,547.95	-
资本公积	432,778,607.66	433,333,333.00
其他综合收益	(9,402,586,226.22)	(8,938,063,476.87)
盈余公积	415,615,933.58	1,005,722.99
一般风险准备	415,615,933.58	1,005,722.99
未分配利润	3,324,927,468.64	3,471,177,293.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038,932.19	(2,564,874,737.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43,479,972.17	128,090,654,570.80

（六）公司利润表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营业收入	6,521,035,428.96	7,975,679,087.11
保险服务收入	2,266,929,535.88	1,928,295,192.60
利息收入	2,683,517,557.51	2,082,397,801.64
投资收益	1,847,102,606.98	2,528,960,89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847.33	325,5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0,964.96	333,421,960.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78,665,258.30)	1,430,371,947.34
其他业务收入	995,402.01	1,050,475.65
其他收益	1,155,584.88	4,602,777.67
营业支出	5,392,561,418.05	5,474,130,296.21
保险服务费用	1,235,536,466.56	1,248,635,854.14
分出保费的分摊	94,042,147.81	89,194,065.1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0,920,760.46	75,144,733.58
承保财务损失	3,633,479,096.23	4,445,851,771.7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897,033.30	42,015,967.65
利息支出	191,576,186.20	105,730,580.12
税金及附加	7,761,972.51	12,122,811.27
业务及管理费	193,566,670.40	178,494,100.18
信用减值损失	438,377,010.45	2,557,725.35

其他业务成本	(353,960,338.35)	(491,295,910.48)
营业利润	1,128,474,010.91	2,501,548,790.90
加：营业外收入	172,677.77	317,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1,248,410.08	1,194,942.11
利润总额	1,127,398,278.60	2,500,671,176.40
减：所得税费用	423,407,134.66	814,339,442.86
净利润	703,991,143.94	1,686,331,733.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03,991,143.94	1,686,331,733.5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522,749.35)	(5,362,250,044.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21,409.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13,685.79)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107,723.9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701,339.66)	(5,362,250,044.7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3,533,641.33)	2,171,204,327.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000,474.59	2,754,160.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52,737,943.62	(7,589,078,942.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91,906,116.54)	52,870,410.54
综合收益总额	239,468,394.59	(3,675,918,311.16)

（七）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

本公司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3,002,665,616.20	1,005,722.99	1,005,722.99	8,045,783.92	5,912,722,84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11,940,729,093.07)	344,211,096.20	344,211,096.20	2,774,709,317.51	(8,477,597,583.16)
2025 年 1 月 1 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8,938,063,476.87)	345,216,819.19	345,216,819.19	2,782,755,101.43	(2,564,874,737.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703,991,143.94	703,991,143.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464,522,749.35)	-	-	-	(464,522,749.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4,522,749.35)	-	-	703,991,143.94	239,468,394.5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21,020,547.95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161,818,776.73)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399,114.39	-	(70,399,114.3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21,020,547.95	-	-	-	-	(21,020,547.95)	-
其他	-	-	(554,725.34)	-	-	-	-	(554,725.3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66,666,667.00	3,021,020,547.95	432,778,607.66	(9,402,586,226.22)	415,615,933.58	415,615,933.58	3,324,927,468.64	674,038,932.19

本公司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406,320,063.04	-	-	(459,726,925.12)	2,846,593,13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3,982,133,495.21)	-	-	2,246,583,931.39	(1,735,549,563.82)
2024 年 1 月 1 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3,575,813,432.17)	-	-	1,786,857,006.27	1,111,043,574.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686,331,733.54	1,686,331,733.54
其他综合收益	-	-	(5,362,250,044.70)	-	-	-	(5,362,250,044.70)
综合收益总额	-	-	(5,362,250,044.70)	-	-	1,686,331,733.54	(3,675,918,311.16)
利润分配	-	-	-	1,005,722.99	1,005,722.99	(2,011,445.9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5,722.99	-	(1,005,722.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5,722.99	(1,005,722.99)	-
年末余额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8,938,063,476.87)	1,005,722.99	1,005,722.99	3,471,177,293.83	(2,564,874,737.06)

（八）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 年度 本公司	2024 年度 本公司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311,720,174.17	31,472,138,003.0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27,279.13	2,365,497,44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6,502.60	60,585,8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1,953,955.90	33,898,221,280.1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427,048,047.40)	(8,510,193,109.9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1,012,665.30)	(132,883,111.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8,233,484.00)	(1,082,593,96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040,368.44)	(547,547,38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32,719.86)	(97,602,986.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61,971.00)	(429,148,4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629,256.00)	(10,799,969,0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90,324,699.90	23,098,252,238.63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621,397,359.99	54,058,669,208.2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76,639,519.10	4,369,345,47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751,762.11	690,12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9,788,641.20	58,428,704,8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47,434,779.60)	(89,015,577,72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196,714.41)	(63,867,910.61)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81,949,301.95)	(642,252,642.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873.63)	(6,483,38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78,044,669.59)	(89,728,181,666.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8,256,028.39)	(31,299,476,857.96)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7,2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0	9,0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82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66,920.50)	(81,000,459.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2,103.54)	(92,349,1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049,024.04)	(173,349,65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9,024.04)	8,920,650,349.15
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8,980,352.53)	719,425,729.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533,500.07	379,107,770.25
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553,147.54	1,098,533,500.07

（九）财务报表附注

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完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请参见本报告附件《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夏欣然和韩奇冰。经审计，安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评估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

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二）评估假设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本公司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公司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本公司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公司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公司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进行投资活动以提高保单持有人的保险保障服务受益水平而产生的成本、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量签发的

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85%。

（三）评估结果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负债	14,105,352	11,875,059
已发生赔款负债	132,141	118,681
保险合同负债	**14,237,493**	**11,993,740**

四、风险管理信息

（一）风险评估

包括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主要风险的识别和评价。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会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外汇风险）、市场利率（利率风险）和市场价格（价格风险）。2025年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情况及管理情况如下：

（1）主要交易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截至2025年末，本公司不持有外汇。

（2）公司价格风险管理政策主要是要求设立并管理投资目标，对投资项目及种类设置投资限额，特别是对风险较大的权益类投资设置上限管理。同时持续监测止损限额等市场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

（3）公司利率风险政策要求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

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公司持续监测利率风险指标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应对市场不利变化。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因本公司的投资品种受到监管要求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国债、高评级信用债、有担保的资产管理产品和在国有商业银行的定期/协议存款。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投资信用债、定期/协议存款、资产管理产品以及与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由于上述资产潜在的违约损失较小，信用风险主要是持有的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由于信用风险价差波动带来的债券价格的波动,该风险的 VaR 度量包含在利率波动风险的计算中，相应债券收益率的波动包含了信用风险价差的波动。经检查，本公司目前无逾期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降低信用风险。

3.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5 年度，本公司 13 个月继续率和 25 个月继续率维持高位。死亡发生率低于公司定价水平，退保率处于正常水平，退保风险较低。综合评估，整体保险风险可控。为有效控制保险风险，本公司采取了以下方面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核保、理赔部门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核保、核赔制度，公司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和赔付的策略和方针。

（2）公司建立了及时的风险监督措施，精算部门每月对产品的赔付率、继续率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公司管理部门及业务部门。

（3）合理运用再保险安排对保险风险承担进行改善。

综上，基于以上保险风险管理措施，本公司保险风险建立了较为全面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措施。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债务到期或发生给付义务时，由于没有资金来源或必须以较高的成本融资而导致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及各种赔款。公司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公司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2025 年度，本公司活期存款、货币基金等流动性资产与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的账面余额合计占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 5%以上，整体流动性较为充足。本公司实行以下规定，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1）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本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2）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对每月、季、年度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估计，合理预测大额资金支出情况并统筹安排应对的资金来源，避免流动性风险发生。

（3）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4）设置相应的投资限制以严控流动性风险。

5.操作风险

由于出现违规情况而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时，不仅将使公司受到经济损失，而且会带来声誉损失的风险，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一直受到公司管理层的高度重视。目前，本公司由风险管理部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负责公司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合规控制，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合规检查。本公司无重大行政处罚。

本公司规范了投诉管理工作、投诉处理职责分工，并完善纠纷解决机制与重大突发投诉案件的应急预案，成立了专门的领导小组和执行小组，同时在各分公司也成立相应的防范化解退保风险领导小组。

6.声誉风险

2025 年，公司通过多维加强舆情监测、前置声誉风险管理、积极主动优化媒体关系，取得明显成效。公司声誉风险总体可控，全年未出现重大舆情，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7.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的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的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和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2025 年末，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65.27%。

在战略风险管理方面，一是在制定或重检中长期规划时，科学研判，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监管政策、风险偏好、资

本状况、公司能力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科学合理战略目标；二是定期跟踪公司战略目标达成情况，采取有效管理举措，确保规划目标达成；三是定期开展规划执行情况评估，确保规划执行有效。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主要由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级机构组成。各方相互协调，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形成了董事会、管理层、各部门及各级机构的纵向风控体系，以及各部门及各级机构作为“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和内控与法律合规部作为“二道防线”、审计部作为“三道防线”的横向风控架构。

2.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其执行情况

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已建立了由上至下的风险偏好体系，包括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及风险限额三个组成部分。

本公司的风险偏好是在公司各层面认可的价值创造、稳健经营基本经营原则的基础上确定的，注重业务量和业务品质的双重管理，并在具体业务经营中，对包括产品开发、销售管理、核保理赔、投资运作和资本管理等各方面权衡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并与公司制定的战略经营目标保持一致。本公司从风险对价值、资本、各类风险、资产负债管理和综合管理等多方面的多个关键财务指标及非财务指标的影响来定义公司风险偏好，设定本公司整体风险偏好为“稳健型”。

在价值方面，坚持以内含价值为寿险公司经营之本，注

重产品结构和业务品质，追求产品的利润和业务价值，追求费用使用效率的提高，保证公司内含价值长期稳定增长。

在盈利方面，坚持资产负债匹配的原则和稳健的投资策略，避免和减少资本市场的波动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严格控制各种费用支出，减少费差损。

在资本方面，关注偿付能力充足性，注重投资的审慎与稳健，保证公司的偿付能力达到监管要求。

在各类风险方面，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等各类风险角度进行管控。强调对业务现金流的规划和统筹，重视资产质量管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在资产负债管理方面，在遵循监管相关规定和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政策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和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控制风险、提高效益，优化资产配置，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在综合管理方面，对于难以量化的风险，以满足监管要求为控制底线，运用全面预算、资产负债管理、资本管理、信息系统以及压力测试等工具，加强各类风险管控，控制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公司定期对风险偏好指标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和报告，董事会对其有效性和合理性加以审查，从而形成包括战略、目标设置和风险管理层面的动态管理过程。

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按照公司的经营策略与风险管理理念，坚持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和工具。严格执行风险监控、预警、识别和评估等工作，依照公司相关风险制度定期进行风险分析，并对公司风险状况进行报告。确保在复杂变化的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下，公司在把

握机遇的同时有效防范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快速发展。

总体风险应对措施主要是通过建立严密的风险管控流程，实施科学的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通过对风险的评估决定采取具体的策略，主要通过规避、降低、缓释、自留等措施，将风险水平控制在合理区间。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上一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5位保险产品

2025年，本公司全年保费收入居前5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终身寿险、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二号终身寿险、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中银三星中银稳盈三号两全保险和中银三星中银添利年金保险。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原保险保费收入、退保金相关信息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销渠道	原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终身寿险	银保	1,095,241	11,201
2	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二号终身寿险	银保	464,640	821
3	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臻享版）终身寿险	银保	250,392	31
4	中银三星中银稳盈三号两全保险	银保	219,214	241
5	中银三星中银添利年金保险	银保	194,784	84

（二）上一年度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保险产品

2025年，本公司全年保户投资款新增交费居前3位的保险产品分别是中银三星财富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中银三星中银汇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中航三星财富通两全保险（万能型）。产品的主要销售渠道、保户投资新增交费、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信息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排名	产品名称	主销渠道	保户投资新增交费	保户投资款本年退保
1	中银三星财富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	114,757	112,695
2	中银三星中银汇鑫宝年金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	16,830	31,738
3	中航三星财富通两全保险（万能型）	代理人	12,889	12,708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主要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认可资产（人民币万元）	**15,627,620**	**13,525,394**
认可负债（人民币万元）	**14,026,788**	**11,523,672**
实际资本（人民币万元）	**1,600,831**	**2,001,722**
核心一级资本	794,520	1,438,406
核心二级资本	308,129	9,082
附属一级资本	495,704	553,681
附属二级资本	2,478	553
最低资本（人民币万元）	**968,597**	**814,17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949,913	798,466
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17,144	259,925
非寿险业务保险风险最低资本	3,022	2,289
市场风险最低资本	755,089	568,044
信用风险最低资本	261,581	339,84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313,604	300,269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	23,323	29,344
控制风险最低资本	18,684	15,705
附加资本	-	-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人民币万元）	**134,052**	**633,317**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13.84%**	**177.79%**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人民币万元）	**632,234**	**1,187,55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5.27%**	**245.86%**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2025年，公司深入贯彻中国特色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与人民性，以“三个围绕、一个聚焦、一个提升”为核心打造消费者权益保护（以下简称“消保”）“311工程”。围绕机

制落实评价日常化、横向协同责任清单化、纵向传导总分一体化推进体系建设，聚焦“首席消保官、每月消保日、人人消保行”特色机制落地，持续优化“大消保”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消保专业能力，以高质量消保工作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锚定“三化”建设，持续完善“大消保”工作体系。公司以机制落实评价日常化、横向协同责任清单化、纵向传导总分一体化为抓手，不断健全“总公司统筹引领、跨部门协同联动、各机构主体负责”的“大消保”工作体系。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建设，全年制定、更新《消费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消保考核管理办法》《消费者投诉管理办法》等22项消保相关制度，夯实消保内控管理基础。强化考核导向与结果运用，制定“一部一策”“一司一策”差异化考核方案，设置重点工作加分项，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消保考核“指挥棒”作用。

2.践行金融为民，丰富产品优化服务体验。聚焦民生需求，加大养老、普惠等民生类保险产品开发力度，完善“医、住、康、养、护”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消费者获得感。优化运营管理效能，搭建动态规则引擎提升系统自动核保通过率，迭代优化智能双录系统，扩充线上自助服务查询功能，小额理赔业务全面实现即时支付，客户服务体验持续改善，年度客户综合满意度达99.79%。健全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机制，提升产品功能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强化销售行为

可回溯管理，规范销售行为，切实保障消费者消费安全。

3.严把全流程管控，筑牢消保工作防线。事前审查方面，2025年完成各类业务消保审查440份，提出审查建议193条，建议占比43.86%，采纳率100%，完善消保审查系统强制约束机制，实现消保审查业务全覆盖。事中管控方面，开展营销宣传行为日常监测、消保信息披露年度自查，强化外包及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提升常态化风险管控质效。事后监督方面，开展机构一对一帮扶，联合二、三道防线实施“现场+非现场”联合检查，凝聚监督合力，推动问题整改落实。

4.聚焦特色机制，全面激发全员消保工作活力。强化管理层示范引领，公司主要负责人带头抓消保，亲自参与消保教育宣传、培训授课等工作，牵头解决消保重难点问题及服务薄弱环节。优化“每月消保日”“请进来 走出去”长效工作机制，倾听客户心声与一线员工诉求，推动系统性消保问题根源解决；开展“四季守护 安心相伴”一月一主题消保教育宣传活动，与社区、学校等共建“消保教育宣传合作示范基地”，持续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建立“人人消保行”积分激励机制，培育“人人学消保、人人懂消保、人人做消保”的企业文化氛围，选树消保工作优秀典型，激发全员消保工作荣誉感与积极性。

5.坚持源头治理，提升消费纠纷化解质效。建立“资源支持+考核约束”双轮驱动机制，加大纠纷化解费用支持力度，优化投诉考核指标体系。聚焦投诉痛点难点，围绕责任落实、销售规范、诉前化解、妥善处置、培训强化、黑产抵

制、多元解纷、溯源整改八大维度，制定投诉压降措施。出台重点客户纠纷处理标准，通过“六个强化”攻坚举措提升纠纷化解与管控质效，深化源头治理，强化员工消保培训、投诉问题溯源整改、黑灰产应对处置，公司业务品质稳步提升，客户纠纷妥善处置。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重大消费投诉事件、群体性投诉事件，未发生消保相关重大舆情事件。

6.强化协同管控，切实保障客户信息安全。优化系统端客户信息查询、使用功能模块，更新完善客户信息保护隐私政策及未成年人客户信息保护规则；组织开展客户信息保护专项培训与应急演练，完成年度个人客户信息安全风险全面排查，从严防范客户信息泄露风险。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系统性客户信息泄露事件。

（二）投诉管理工作情况

公司持续优化投诉管理机制，通过完善投诉管理制度、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实施多项投诉压降举措、落实多元解纷机制、深化源头治理等方式，全面提升投诉管理工作效能，妥善处置各类保险消费纠纷。

1.完善制度系统，夯实投诉管理工作基础。结合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修订完善纠纷化解与重大投诉应急管理制度，优化投诉处理及应急处置流程，积极推动行业调解工作，为投诉高效处置、矛盾源头化解提供坚实制度支撑。持续迭代优化投诉管理系统，优化上线录音查听、保单电子化回访情况查询、投诉处理及审核人员短信触发、延期办理审批流程等功能模块，为投诉处理与管理提供全流程系统支持。

2.公示投诉信息，畅通客户维权渠道。公司建立“线上+线下”多维度投诉渠道，官网、官微提供在线自助投诉功能，同步依托电话、柜面、邮件等传统渠道，快速响应客户投诉需求。通过公司官网、官微及客户服务柜面公示投诉渠道、处理流程、办理时效及行业纠纷调解组织相关信息，保障客户维权通道畅通。公司官网、官微“我要投诉”页面新增一键转接官方客服热线功能，进一步提升客户司内投诉的便捷性。

3.聚焦痛点施策，多措并举压降投诉数量。公司深入剖析投诉产生根源，依据《北京金融监管局关于加强金融纠纷溯源治理的监管意见》，对标八大核心要素制定投诉压降专项举措，建立机构“一把手”负责制，强化销售行为日常监测，做好投诉苗头预警与客户即时联系，落实“三给一不”原则妥善化解纠纷，开展投诉处置针对性培训，联合同业共同打击黑产，引导缠诉客户通过第三方调解解决纠纷，强化问题整改与责任追究。出台重点客户纠纷处理标准，针对不同级别客户，从渠道协同、提级管理、礼仪规范、专项汇报四大维度细化投诉处置操作规范，推动机构快速妥善处置客户纠纷。制定“六个强化”攻坚举措，强化机构“一把手”责任制、纠纷诉前化解力度、高发机构投诉专项整治、黑产应对处置、电销渠道投诉压降、投诉考核约束力度，进一步推动投诉压降工作落地。

4.落实多元解纷，丰富纠纷处置手段。公司修订完善《保险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管理办法》，持续推动纠纷多元化

解机制落地实施，严格遵循“应调尽调”原则，积极引导疑难纠纷客户通过行业第三方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全力实现“简单纠纷不出机构，复杂纠纷不出行业，化解纠纷少去法院”的工作目标。2025 年各机构积极参与第三方调解案件 36 件，解决疑难纠纷 28 件，避免纠纷升级。

5.规范销售行为，深化投诉源头治理。严格落实消费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制定消费者适当性管理总括性制度，产品分级、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分类管理和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等 5 项制度。完善系统功能，迭代优化适当性评估及销售人员销售能力资质分级系统管控规则。强化销售行为可回溯管理，加强双录问题整改月度跟踪与点对点帮扶，持续提升智能双录工作质量。开展营销行为日常监测，对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持续规范销售行为。按月编制发布投诉与业务品质分析监测报告，实时监控投诉问题整改情况，对应改未改问题定期督办通报，从源头减少纠纷发生。

2025 年，本公司受理投诉总量 138 件，全量亿元保费投诉量 0.42 件/亿元；监管通报投诉 3 件，88 家人身险公司排名第 3 少；监管转办投诉 48 件，90 家人身险公司排名第 12 少；投诉 15 日办结率 100%。客户投诉主要事由包括销售纠纷、退保纠纷等类型。在地区分布上，投诉主要分布于北京、四川、天津等地区。

八、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本公司关联方是指与公司存在一方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同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公司关联交易类型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类、资金运用类、提供服务类。

2025年，本公司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为82,360.50万元[1]，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金额为75.14万元[2]，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5,110.35万元。本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未发现存在高风险的情况。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均符合要求，未发生超过监管比例规定的情况。

九、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股权，行使控制权。

（二）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公司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1%，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持股25%，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4%。

2025年，本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三）股东所持股权的质押和解质押信息

2025年，本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和解质押情形。

（四）股东会职责和主要决议

1.股东会职责

[1]不包含2025年3季度向关联方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4亿元。

[2]不包含2025年末活期存款余额3.2亿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7）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8）修改章程，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9）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10）对聘用、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事项作出决议；

（11）审议批准公司设立法人机构，法人机构指由公司直接投资设立并对其实施控制的境内外公司（为免疑义，前述法人机构不包括在境内外投资项目中作为投资路径公司而非投资标的公司的特殊目的公司，亦不包括以股权方式投资不动产时所投资的项目公司）；

（12）审议批准超出董事会权限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民事纠纷案件协议赔偿支出等事项；

（13）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14）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权作出决议；

（15）免去独立董事职务；

（16）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会主要决议

2025年，公司召开股东会4次，审议17项议案，均全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时间地点	出席情况	议题名称	表决情况
2025年第一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25年2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国航世纪大厦23层	应到股东3名，实到股东3名，代表本公司100%的股权。	1.审议批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2.审议批准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书面投票表决一致通过
2025年第二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25年4月9日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国航世纪大厦23层	应到股东3名，实到股东3名，代表本公司100%的股权。	1.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报告及管理建议书	书面投票表决一致通过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6月27日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国航世纪大厦23层	应到股东3名，实到股东3名，代表本公司100%的股权。	1.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4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2025年-2027年三年滚动资本规划 6.选举黄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7.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8.2024年度偿付能力分析报告 9.2024年度公司股东行为评估报告 10.2024年度董事监事履职评价结果	书面投票表决一致通过
2025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	2025年10月30日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国航世纪大厦23层	应到股东3名，实到股东3名，代表本公司100%的股权。	1.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修订《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章程》 3.不再设立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4.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书面投票表决一致通过

（五）董事会职责、成员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

1.董事会职责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审议批准年度投资指引；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7）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审议批准设立分公司；

（9）决定公司内部部门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席和委员；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11）审议批准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13）审议批准数据治理重大事项；

（14）审议批准不超过1亿元的单个民事纠纷案件协议赔偿支出，依据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等生效法律文书强制执行或自动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除外；

（15）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

（16）审议批准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的总体目标和战略，资产负债管理和配置决策、执行、监督的相关制度，资产配置政策，以及对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产品；

（17）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

（18）制定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9）制定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20）提请股东会聘请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1）决定选聘实施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

（22）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3）建立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4）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2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6）检查和评估重大经营活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27）建立并执行高级管理层履职问责制度，明确对失职和不当履职行为追究责任的具体方式；

（28）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9）监督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发现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并听取整改情况报告；

（30）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

（31）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

（32）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任何其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成员及其工作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报告期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十三名成员组成，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邱智坤	男	党委书记、代行董事长
HUH JUNGMOO	男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沈洁	女	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OH CHAN	男	执行董事
王云峰	男	执行董事
杨国梁	男	非执行董事
祖宏昊	男	非执行董事
李小龙	男	非执行董事
戴稳胜	男	独立董事
钟明	女	独立董事
LEE KICHANG	男	独立董事
王萍	女	独立董事
王熙	男	独立董事

备注：

1.马超龙先生因年龄原因于2025年10月31日辞任公司董事长、董事；

2.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邱智坤先生代行董事长职务。

（2）董事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

2025 年，本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5 次，其中，定期会议 4 次，临时会议 11 次。董事会对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经营管理、重大关联交易、投资决策、资产负债管理、风险合规管理、内控管理、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事项进行决策，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和各项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3.董事简历

邱智坤先生：公司党委书记、代行董事长。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加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运营），其间挂职湖北省宜昌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曾任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中国银行（香港）副总裁、中银集团保险执行董事、执行总裁、中银三星人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自 2025 年 11 月起代行董事长职务。

HUH JUNGMOO 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MBA），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1999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曾外派中银三星人寿工作，曾在三星集团提升金融竞争力专项工作组任职，曾任

三星生命法人营销事业部部长（常务），现任三星生命经营支援室经营支援TEAM长（常务）。2024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沈洁女士：公司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先后毕业于北京大学力学系力学专业、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获得理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中信证券营业部、金鹏国际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国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部经理、债券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兼任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兼财务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21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1年5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OH CHAN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毕业于韩国弘益大学贸易学专业，获得经营学士学位。1997年加入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曾在市场营销支援部、营销支援部、个人营销本部、海外支援部、海外事业部工作，在海外事业部工作期间负责中国业务。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王云峰先生：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年8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加入中国航空集团，先后任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曾

在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任职，曾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杨国梁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0 年加入中国银行，先后在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西藏自治区分行、总行授信执行部、甘肃省分行、总行信用审批部工作，曾任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银行总行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及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祖宏昊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先后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大连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先后获得管理学学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 年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中国银行大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大连市沙河口支行行长、党委书记，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助理总经理，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银行重庆市分行党委委员、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202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李小龙先生：公司非执行董事。毕业于南京大学国际贸易专业，后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2002 年 7 月加入中国银行，先后任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干部、分析师，总行财务管理部分析师、高级经理、主管（战略管理）、

预算管理团队主管、资产负债管理团队主管，现任总行财务管理部资深财务经理。2021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戴稳胜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戴稳胜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2003 年起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任教，现为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保险研究所互联网保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国际货币研究所研究员、长江经济带研究院高级研究员。2022 年 9 月起兼任翠微股份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起兼任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钟明女士：公司独立董事。钟明女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1984 年 7 月进入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工作，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保险系主任，曾兼任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上海保险学会副会长、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为上海保险交易所特聘专家，202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LEE KICHANG 先生：公司独立董事。LEE KICHANG 先生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在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LG 电子等企业工作，曾任韩国领先战略咨询公司中国团队总经理、乐采商贸有限公司中国和东南亚区域营销兼新事业开发总经理。现任联晟智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亚太区业务总经理，2025 年 9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萍女士：公司独立董事。王萍女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

学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后进入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担任专职教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学院教授。202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熙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王熙先生毕业于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悟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现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长聘副教授、研究员、博士生导师。202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六）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5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戴稳胜先生、钟明女士、LEE KICHANG 先生、王萍女士、王熙先生。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客户、员工、中小股东与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七）监事会职责、成员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东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不再设立监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章程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

1.监事会职责

（1）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6）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提名独立董事；

（9）对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10）对公司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

（11）对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出监事薪酬（津贴）方案建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

（12）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3）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并督促相关人员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2.监事会成员及其工作情况

（1）监事会成员

自2025年11月26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监事会，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在任监事。

（2）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全年共召开会议1次，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认真履行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公司财务、风险合规和内控管理等事项的监督职责。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精算师、 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审计责任人以及首席和资深层级人员等。高级管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0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邱智坤先生：公司党委书记。毕业于国际关系学院国际政治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任中国银行总行海外机构管理部副总经理（规划运营），其间挂职湖北省宜昌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曾任中国银行约翰内斯堡分行行长、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中国银行（香港）副总裁、中银集团保险执行董事、执行总裁、中银三星人寿

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2025 年 10 月起任本公司党委书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邱智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同时，自 2025 年 11 月起，邱智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金瑜铭先生：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毕业于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1990 年 7 月加入中国银行参加工作，曾任河南省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行长助理、副行长，北京市分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副行长。2022 年 8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2023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投资官，2024 年 12 月起兼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2025 年 11 月起兼任本公司临时负责人。

OH CHAN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韩国弘益大学贸易学专业，获得经营学士学位。1997 年加入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曾在市场营销支援部、营销支援部、个人营销本部、海外支援部、海外事业部工作，在海外事业部工作期间负责中国业务。2022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慧军女士：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英语语言文学专业，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后获得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金融机构部客户关系管理总监、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市场总监、金融市场总部市场总监，2011 年 8 月任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副执行总裁，2020 年 9 月任汇华理财有限公司董事长。2

024 年 1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王云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8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5 月加入中国航空集团，先后任中国航空集团旅业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中国航空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酒店事业部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曾在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任职，曾任中国航空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规划部总经理。2024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8 月起兼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乔良先生：公司资深业务经理。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7 月加入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曾任办公室、董事会秘书部助理主管、主管。2015 年 8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企划宣传部副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总经理、北京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职工监事。报告期末担任银行保险部总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资深业务经理。

王树勇先生：公司总精算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产品精算部助理总经理、总经理，精算部、产品开发部总经理。2012 年 4 月起任本公司总精算师。

王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参加工作并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主管，2015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人事行政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恪先生：公司合规负责人。毕业于英国密德萨斯大学投资与金融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1995年7月加入中国银行，曾任中国银行授信执行部、公司金融总部、公司金融部高级经理，2016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风险管理与合规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报告期末担任本公司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内控与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宋迎女士：公司审计责任人。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财务管理系工业企业财务会计专业，大学学历。1992年8月参加工作，曾在中国平安保险公司、东方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法律稽核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审计部总经理，现任运营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2011年6月起任本公司审计责任人。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薪酬制度

根据监管部门及公司治理等要求，为确保薪酬管理过程合规、严谨，本公司已制定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规范薪酬管理程序。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薪酬管理遵循科学合理、规范严谨、稳健有效、公平适当的原则，区分不同对象，实行分层分级管理。薪酬

主要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性收入和津补贴构成，尚未实施中长期激励。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结果相关联，体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结果和风险控制等多种因素。

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报酬；执行董事、职工监事依据公司具体行政职位领取员工薪酬；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标准领取相应津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均在基本薪酬的 3 倍以内，目标绩效薪酬均不低于基本薪酬，均符合监管相关规定。

（十）公司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1.公司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总公司设有 18 个一级部门，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管理部、银行保险部、法人业务部（普惠保险部）、个险部、健康险事业部、产品开发部、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规划部、运营服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风险管理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纪委办公室、金融科技部、数据管理部。

2.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在全国设有 13 家省级分公司（天津、青岛、北京、四川、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山东、陕西、辽宁、安徽、福建）、其他分公司 1 家（苏州）、中心支公司 23 家、营销服务部 6 家，其中，石家庄中心支公司为河北备案经营机构，由北京分公司代管。

分支机构设置情况详见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

“基本信息”子栏目，网址如下：http://www.boc-samsunglife.cn/。

（十一）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报告期内，本公司治理情况整体良好，持续健全治理架构。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公司章程于2025年11月26日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承接《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等“两会一层”治理架构，不断深化党建和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融合，公司各治理主体能够做到各负其责、规范运作、有效制衡。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详见附件《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十、重大事项信息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就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公告，详见本公司官网“公开信息披露”专栏“重大事项”子栏目，网址如下：http://www.boc-samsunglife.cn/information?code=GW648

十一、附件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附件：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2025年度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利润表	6 -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1
	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 13
	公司利润表	14 -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 17
	公司现金流量表	18 -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 - 10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2518_A01号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72518_A01号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夏欣然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奇冰

中国 北京

2026年3月30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	660,642,449.11	1,103,989,718.14	387,681,310.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918,003,785.22	736,052,736.05	93,802,305.26
金融投资：		135,239,548,064.60	114,382,041,310.16	76,945,665,46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0,952,844,121.97	30,532,612,794.05	32,666,277,555.13
债权投资	4	16,222,143,546.68	20,191,537,914.18	22,837,621,831.86
其他债权投资	5	83,422,347,949.57	63,657,890,601.93	21,441,766,07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642,212,446.38	-	-
定期存款	7	-	1,206,622,749.06	223,307,595.5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75,736,122.29	847,374,481.00	3,101,730,920.87
长期股权投资	8	202,971,630.40	1,320,783.07	995,220.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641,991,013.25	651,324,239.51	614,427,206.53
固定资产	10	47,344,421.64	45,387,710.41	57,874,042.51
使用权资产	11	65,399,367.55	120,456,441.74	137,663,206.34
无形资产	12	103,462,913.76	120,223,198.77	97,735,43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706,408,285.81	1,981,100,951.67	-
其他资产	14	10,785,958,121.51	7,359,731,521.63	5,278,293,303.45
资产总计		152,047,466,175.14	128,555,625,841.21	86,939,176,00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5,757,368,387.32	7,296,337,041.46	-
预收保费		47,519,280.72	60,476,406.26	20,856,315.73
应付职工薪酬	16	178,813,505.40	174,627,116.94	139,261,741.56
应交税费	17	10,848,413.68	7,178,461.10	18,026,571.76
应付债券	18	1,822,479,916.76	2,833,028,563.19	1,013,869,344.58
保险合同负债	19	142,374,925,865.86	119,937,397,961.73	84,160,012,151.68
租赁负债	20	61,555,693.26	120,187,300.02	141,209,934.44
其他负债	21	1,103,965,224.46	706,863,460.05	334,896,373.57
负债合计		151,357,476,287.46	131,136,096,310.75	85,828,132,433.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2,466,666,667.00	2,466,666,667.00	2,4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23	3,021,020,547.95	-	-
资本公积	24	432,778,607.66	433,333,333.00	433,333,333.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9,388,194,314.94)	(8,953,659,209.35)	(3,575,813,432.17)
盈余公积		415,615,933.58	1,005,722.99	-
一般风险准备		415,615,933.58	1,005,722.99	-
未分配利润	26	3,326,486,512.85	3,471,177,293.83	1,786,857,00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9,989,887.68	(2,580,470,469.54)	1,111,043,574.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2,047,466,175.14	128,555,625,841.21	86,939,176,007.42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营业收入		6,546,454,936.56	7,992,978,922.57
保险服务收入	27	2,266,929,535.88	1,928,295,192.60
利息收入	28	2,748,971,764.95	2,111,472,606.35
投资收益	29	1,790,434,583.10	2,532,840,887.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847.33	325,5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608,937.38)	318,953,16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262,175,667.77)	1,414,675,210.90
其他业务收入		1,139,135.52	1,092,247.19
其他收益		1,155,584.88	4,602,777.67
营业支出		5,416,790,255.74	5,491,430,131.67
保险服务费用	31	1,235,536,466.56	1,248,635,854.14
分出保费的分摊		94,042,147.81	89,194,065.1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0,920,760.46	75,144,733.58
承保财务损失	32	3,633,479,096.23	4,445,851,771.7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897,033.30	42,015,967.65
利息支出	33	191,576,186.20	105,730,580.12
税金及附加	34	7,793,570.45	12,122,870.21
业务及管理费	34	193,767,670.40	178,494,100.18
信用减值损失	35	436,217,252.18	2,060,416.74
其他业务成本	34	(327,804,340.33)	(473,498,825.35)
营业利润		1,129,664,680.82	2,501,548,790.90
加：营业外收入		172,677.77	317,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1,248,410.08	1,194,942.11
利润总额		1,128,588,948.51	2,500,671,176.40
减：所得税费用	36	423,038,760.36	814,339,442.86
净利润		705,550,188.15	1,686,331,733.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05,550,188.15	1,686,331,73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4,535,105.59)	(5,377,845,777.1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21,409.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13,685.79)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107,723.9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2,713,695.90)	(5,377,845,777.1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72,656,661.82)	2,155,896,805.1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9,111,138.84	2,465,949.75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52,737,943.62	(7,589,078,942.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91,906,116.54)	52,870,410.54
综合收益总额		271,015,082.56	(3,691,514,043.6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本集团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2,974,954,895.86	1,005,722.99	1,005,722.99	35,756,504.26	5,912,722,84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 23）	-	-	-	(11,928,614,105.21)	344,211,096.20	344,211,096.20	2,746,998,597.17	(8,493,193,315.64)
2025年1月1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8,953,659,209.35)	345,216,819.19	345,216,819.19	2,782,755,101.43	(2,580,470,469.5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705,550,188.15	705,550,188.15
其他综合收益	-	-	-	(434,535,105.59)	-	-	-	(434,535,105.59)
综合收益总额	-	-	-	(434,535,105.59)	-	-	705,550,188.15	271,015,082.56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21,020,547.95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161,818,776.73)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399,114.39	-	(70,399,114.3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21,020,547.95	-	-	-	-	(21,020,547.95)	-
其他	-	-	(554,725.34)	-	-	-	-	(554,725.34)
2025年12月31日	2,466,666,667.00	3,021,020,547.95	432,778,607.66	(9,388,194,314.94)	415,615,933.58	415,615,933.58	3,326,486,512.85	689,989,887.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本集团（已重述）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391,473,360.42	-	-	(444,880,222.50)	2,846,593,13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 23）	-	-	(3,967,286,792.59)	-	-	2,231,737,228.77	(1,735,549,563.82)
2024年1月1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3,575,813,432.17)	-	-	1,786,857,006.27	1,111,043,574.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686,331,733.54	1,686,331,733.54
其他综合收益	-	-	(5,377,845,777.18)	-	-	-	(5,377,845,777.18)
综合收益总额	-	-	(5,377,845,777.18)	-	-	1,686,331,733.54	(3,691,514,043.64)
利润分配	-	-	-	1,005,722.99	1,005,722.99	(2,011,445.9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5,722.99	-	(1,005,722.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5,722.99	(1,005,722.99)	-
2024年12月31日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8,953,659,209.35)	1,005,722.99	1,005,722.99	3,471,177,293.83	(2,580,470,469.5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311,720,174.17	31,472,138,003.0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27,279.13	2,365,497,44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62,279.98	60,585,8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0,509,733.28	33,898,221,280.29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427,048,047.40)	(8,510,193,109.9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1,012,665.30)	(132,883,111.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8,233,484.00)	(1,082,593,96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040,368.44)	(547,547,38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06,255.83)	(97,603,045.0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191,111.03)	(444,637,57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90,131,932.00)	(10,815,458,19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1)	22,560,377,801.28	23,082,763,08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621,397,359.99	54,058,669,208.2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83,113,705.48	4,383,628,467.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751,762.11	690,12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06,262,827.58	58,442,987,799.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762,009,021.12)	(89,392,072,76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196,714.41)	(63,867,910.61)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81,949,301.95)	(642,252,642.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873.63)	(6,483,836.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92,618,911.11)	(90,104,677,154.2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86,356,083.53)	(31,661,689,355.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17,484,332.85	375,489,854.15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7,2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484,332.85	9,469,489,854.1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537,802,862.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66,920.50)	(81,000,459.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2,103.54)	(92,349,1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4,851,886.04)	(173,349,65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2,632,446.81	9,296,140,203.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43,345,835.44)	717,213,929.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2)	1,103,814,091.44	386,600,161.8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468,256.00	1,103,814,091.4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资产				
货币资金	1	589,727,340.65	1,098,709,126.77	380,188,9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1,918,003,785.22	736,052,736.05	93,802,305.26
金融投资：		134,104,302,156.08	113,923,618,671.68	76,845,368,30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31,499,335,140.67	30,536,860,617.48	32,565,980,399.39
债权投资	4	12,328,913,515.55	18,863,271,719.78	22,837,621,831.86
其他债权投资	5	85,633,841,053.48	64,523,486,334.42	21,441,766,07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	4,642,212,446.38	-	-
定期存款	7	-	1,206,622,749.06	223,307,595.52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675,736,122.29	847,374,481.00	3,101,730,920.87
长期股权投资	8	202,971,630.40	1,320,783.07	995,220.88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641,991,013.25	651,324,239.51	614,427,206.53
固定资产	10	47,344,421.64	45,387,710.41	57,874,042.51
使用权资产	11	65,399,367.55	120,456,441.74	137,663,206.34
无形资产	12	103,462,913.76	120,223,198.77	97,735,431.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1,710,837,215.28	1,981,100,951.67	-
其他资产	14	10,783,704,006.05	7,358,463,481.07	5,278,285,568.32
资产总计		150,843,479,972.17	128,090,654,570.80	86,831,378,724.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	5,471,171,249.32	7,296,337,041.46	-
预收保费		47,519,280.72	60,476,406.26	20,856,315.73
应付职工薪酬	16	178,813,505.40	174,627,116.94	139,261,741.56
应交税费	17	10,690,351.71	7,178,461.10	18,026,571.76
应付债券	18	1,822,479,916.76	2,833,028,563.19	1,013,869,344.58
保险合同负债	19	142,374,925,865.86	119,937,397,961.73	84,160,012,151.68
租赁负债	20	61,555,693.26	120,187,300.02	141,209,934.44
其他负债	21	202,285,176.95	226,296,457.16	227,099,091.09
负债合计		150,169,441,039.98	130,655,529,307.86	85,720,335,150.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2,466,666,667.00	2,466,666,667.00	2,466,666,667.00
其他权益工具	23	3,021,020,547.95	-	-
资本公积	24	432,778,607.66	433,333,333.00	433,333,333.00
其他综合收益	25	(9,402,586,226.22)	(8,938,063,476.87)	(3,575,813,432.17)
盈余公积		415,615,933.58	1,005,722.99	-
一般风险准备		415,615,933.58	1,005,722.99	-
未分配利润	26	3,324,927,468.64	3,471,177,293.83	1,786,857,006.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4,038,932.19	(2,564,874,737.06)	1,111,043,574.1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843,479,972.17	128,090,654,570.80	86,831,378,724.94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营业收入		6,521,035,428.96	7,975,679,087.11
保险服务收入	27	2,266,929,535.88	1,928,295,192.60
利息收入	28	2,683,517,557.51	2,082,397,801.64
投资收益	29	1,847,102,606.98	2,528,960,892.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50,847.33	325,5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70,964.96	333,421,960.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278,665,258.30)	1,430,371,947.34
其他业务收入		995,402.01	1,050,475.65
其他收益		1,155,584.88	4,602,777.67
营业支出		5,392,561,418.05	5,474,130,296.21
保险服务费用	31	1,235,536,466.56	1,248,635,854.14
分出保费的分摊		94,042,147.81	89,194,065.15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30,920,760.46	75,144,733.58
承保财务损失	32	3,633,479,096.23	4,445,851,771.71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6,897,033.30	42,015,967.65
利息支出	33	191,576,186.20	105,730,580.12
税金及附加		7,761,972.51	12,122,811.27
业务及管理费	34	193,566,670.40	178,494,100.18
信用减值损失	35	438,377,010.45	2,557,725.35
其他业务成本	34	(353,960,338.35)	(491,295,910.48)
营业利润		1,128,474,010.91	2,501,548,790.90
加：营业外收入		172,677.77	317,327.61
减：营业外支出		1,248,410.08	1,194,942.11
利润总额		1,127,398,278.60	2,500,671,176.40
减：所得税费用	36	423,407,134.66	814,339,442.86
净利润		703,991,143.94	1,686,331,733.54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703,991,143.94	1,686,331,733.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利润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4,522,749.35)	(5,362,250,044.70)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1,821,409.69)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0,713,685.79)	-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107,723.90)	-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2,701,339.66)	(5,362,250,044.70)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03,533,641.33)	2,171,204,327.25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0,000,474.59	2,754,160.12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2,152,737,943.62	(7,589,078,942.61)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合同金融变动		(91,906,116.54)	52,870,410.54
综合收益总额		239,468,394.59	(3,675,918,311.1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本公司	2025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3,002,665,616.20	1,005,722.99	1,005,722.99	8,045,783.92	5,912,722,846.10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 23）	-	-	-	(11,940,729,093.07)	344,211,096.20	344,211,096.20	2,774,709,317.51	(8,477,597,583.16)
2025年1月1日	2,466,666,667.00	-	433,333,333.00	(8,938,063,476.87)	345,216,819.19	345,216,819.19	2,782,755,101.43	(2,564,874,737.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	703,991,143.94	703,991,143.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464,522,749.35)	-	-	-	(464,522,749.35)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4,522,749.35)	-	-	703,991,143.94	239,468,394.59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000,000,000.00	-	-	-	-	-	3,000,000,000.00
利润分配	-	21,020,547.95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161,818,776.73)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70,399,114.39	-	(70,399,114.3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0,399,114.39	(70,399,114.39)	-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21,020,547.95	-	-	-	-	(21,020,547.95)	-
其他	-	-	(554,725.34)	-	-	-	-	(554,725.34)
2025年12月31日	2,466,666,667.00	3,021,020,547.95	432,778,607.66	(9,402,586,226.22)	415,615,933.58	415,615,933.58	3,324,927,468.64	674,038,932.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本公司（已重述）	2024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12/31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406,320,063.04	-	-	(459,726,925.12)	2,846,593,137.92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 23）	-	-	(3,982,133,495.21)	-	-	2,246,583,931.39	(1,735,549,563.82)
2024/1/1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3,575,813,432.17)	-	-	1,786,857,006.27	1,111,043,574.1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利润	-	-	-	-	-	1,686,331,733.54	1,686,331,733.54
其他综合收益	-	-	(5,362,250,044.70)	-	-	-	(5,362,250,044.70)
综合收益总额	-	-	(5,362,250,044.70)	-	-	1,686,331,733.54	(3,675,918,311.16)
利润分配	-	-	-	1,005,722.99	1,005,722.99	(2,011,445.98)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05,722.99	-	(1,005,722.9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005,722.99	(1,005,722.99)	-
年末余额	2,466,666,667.00	433,333,333.00	(8,938,063,476.87)	1,005,722.99	1,005,722.99	3,471,177,293.83	(2,564,874,737.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4,311,720,174.17	31,472,138,003.04
收到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527,279.13	2,365,497,440.5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06,502.60	60,585,836.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51,953,955.90	33,898,221,280.18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9,427,048,047.40)	(8,510,193,109.97)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01,012,665.30)	(132,883,111.21)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58,233,484.00)	(1,082,593,964.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3,040,368.44)	(547,547,388.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732,719.86)	(97,602,986.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61,971.00)	(429,148,48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61,629,256.00)	(10,799,969,04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22,590,324,699.90	23,098,252,23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3,621,397,359.99	54,058,669,208.20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776,639,519.10	4,369,345,477.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751,762.11	690,123.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99,788,641.20	58,428,704,808.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147,434,779.60)	(89,015,577,724.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196,714.41)	(63,867,910.61)
支付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现金净额		(1,181,949,301.95)	(642,252,642.2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3,873.63)	(6,483,38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378,044,669.59)	(89,728,181,666.49)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78,256,028.39)	(31,299,476,85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	7,29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0	1,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0	9,09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现金净额		(1,82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1,466,920.50)	(81,000,459.2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582,103.54)	(92,349,191.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1,049,024.04)	(173,349,65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9,024.04)	8,920,650,34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7(2)	(508,980,352.53)	719,425,729.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8,533,500.07	379,107,770.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9,553,147.54	1,098,533,500.07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基本情况

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人身保险公司。根据原中国保监会《关于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股东、名称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发[2015]812号)，本公司名称由中航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为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2005年5月18日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由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集团”)与韩国三星生命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三星生命”)共同发起，于2005年5月26日在北京市注册成立。本公司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6349328035，经营期限为长期。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000元，股东双方各按50%认缴注册资本，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3月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验字[2005]第14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0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并于2008年4月10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43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股东双方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50%，该次增资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2008]验字60464253-A01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201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并于2012年11月16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12]132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元，股东双方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50%，该次增资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01030027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并于2015年8月7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5]812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66,666,667元，中银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保险”)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850,000,000元，三星生命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6,666,667元。该次增资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510FCO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并于2017年8月21日经原中国保监会保监许可[2017]983号文件批准，中银保险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1%股权转让给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投资资产”)。股权转让后，中银投资资产、三星生命和中航集团分别持有本公司51%、25%和24%的股权。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并于2020年9月16日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609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中银投资资产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408,000,000元，中航集团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192,000,000元，三星生命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中的人民币200,000,000元。该次增资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9]第0166号)验资报告审验。

一、 基本情况（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66,666,667 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40号院1号楼国航世纪大厦20层07、08、09单元，22层、23层，设北京、天津、青岛、四川、广东、江苏、浙江、河南、山东、陕西、苏州、辽宁、安徽、福建十四家分公司，以及在石家庄设立一家总公司直营的中支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中银投资资产，最终母公司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和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的情况请参见附注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结构化主体在本财务报表中统称为“本集团”。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号）等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及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及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初始确认时所采用的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金融工具（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集团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	5年	5%	19%
机器设备	5年	5%	19%
交通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其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使用权	10年

1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资产减值

对除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 保险保障基金

本集团根据《保险法》、《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 年 第 7 号）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2号）的规定，本集团按照下述方法计算并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缴纳的基金额等于业务收入和基金费率的乘积，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等于基准费率与风险差别费率之和。

(1) 基准费率：

(i) 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8%缴纳；

(ii) 人寿保险、长期健康保险、年金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3%缴纳；其中，投资连结保险按照业务收入的0.05%缴纳。

(2) 风险差别费率：

(i) 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A（含AAA、AA、A）、B（含BBB、BB、B）、C、D的保险公司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

当人身险保险保障基金达到行业总资产的1%时，暂停缴纳。行业总资产以国家金融监督总局确定的数据为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集团下列保险合同：

(1) 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2) 本集团分出的再保险合同；及
(3) 本集团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是指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及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集团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即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一项符合保险合同定义的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到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根据本集团保险合同终止确认条件被终止确认。

本集团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其中，对交易没有经济上的可辨认影响的，表明不具有商业实质；及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集团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集团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集团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及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集团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或
 2)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集团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集团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集团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集团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本集团将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集团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集团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集团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集团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集团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及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1) 责任期开始日；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集团实际收到首付款日；及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集团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集团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集团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及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集团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本集团可以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并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符合以下要求：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及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集团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集团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1)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或
(2) 本集团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本集团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及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集团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本集团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

本集团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及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的，本集团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集团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集团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集团可以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及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保险财务损益，是指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保险财务损益包括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的承保财务损益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分出再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按如下方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摊计入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1)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采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反映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特征的折现率，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2) 对于金融风险相关假设变更对企业支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根据合同特征，采用实际分摊率法或预期结算利率法，确定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

现金流与基础项目相关但不满足直接分红特征定义的合同（具有间接分红特征的合同）

本集团签发的部分合同的现金流与基础项目相关，但不满足直接分红特征定义。这是由于本集团总体上有权利根据基础项目的回报调整现金流量，但是这些基础项目并未明确，且本集团可以自由决定需要根据相关金融变量调整合同现金流过程中应当考虑的投资组合。

该产品结构导致浮动收费法不能适用于上述合同。因而本集团使用一般模型计量此类合同。金融变量的变化不影响间接参与分红合同组合同服务边际的计量，因为金融风险变化将直接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一部分。除非本集团使用相机抉择权，在此情况下相关变动将影响合同服务边际。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本集团在合同中明确了本集团的承诺。因此本集团可以分别计算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中确认的金额(与该承诺有关的金融风险的假设变更)，以及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由于使用了与承诺相关的相机抉择权)。合同中的承诺包括：

(1) 合同明确的最低回报；
(2) 除最低回报以外，基于基础项目投资回报的相机抉择金额。

间接分红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以初始确认时锁定的不与基础项目关联的利率计提利息。未来服务履约现金流的变动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同样以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锁定利率计量。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本集团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及
(2) 本集团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即：
 (i) 本集团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减去
 (ii)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应当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本集团对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予以分解；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3)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企业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续）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1) 本集团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集团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2)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或
 3)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集团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集团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及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及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续）

本集团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及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集团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1) 本集团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集团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集团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集团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集团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方法（“保费分配法”）（续）

本集团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集团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集团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集团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另有规定外，按照下述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集团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及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集团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组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集团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集团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本集团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1) 履约现金流量；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及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集团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集团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及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集团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团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及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再保险分入人不履约风险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与未来服务无关，本集团不因此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本集团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集团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集团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或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一项新合同：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新保险合同准则的适用范围；
 2) 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准则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3)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或
 4)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其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或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集团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集团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及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本集团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集团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i)的差额：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iii) 本集团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集团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一项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集团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保险合同（续）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下列项目：

(1) 保险合同资产；
(2) 保险合同负债；
(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
(4)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本集团将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计入保险合同组合账面价值。

14.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同时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进行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15.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本集团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集团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本集团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3)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单项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该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公允价值计量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21.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进行披露。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基于过往经验及其他因素，包括对在有关情况下视为合理的未来事件的预期，本集团对该等判断和估计进行持续评估。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本集团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集团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集团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1）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2）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集团应在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需要管理层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集团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集团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集团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集团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集团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提及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主要包括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费用、保单红利假设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折现率

本集团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量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和其他因素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评估使用的包含溢价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1.84% - 12.56%(2024年12月31日：2.38% - 10.22%)。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以往的死亡率经验数据及对当前和预期未来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死亡率假设采用中国人身保险行业标准的生命表《中国人身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10-2013)》的相应百分比表示。

疾病发生率假设是基于行业发病率或本集团产品定价假设及以往的发病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发展趋势等因素确定。

死亡率及疾病发生率假设受未来国民生活方式改变、医疗技术发展及社会条件进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采用的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考虑了风险边际。

赔付率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率假设等。

本集团以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政策的调整 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赔付发展因子和赔付率假设。

退保率

退保率假设是基于本集团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对当前和未来预期的估计而确定。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退保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退保率假设。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费用

费用假设是基于本集团费用分析结果及对未来的预期，主要包括：保险获取现金流量、保单管理和维持费用、理赔费用、进行投资活动以提高保单持有人的保险保障服务受益水平而产生的成本、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而发生的成本。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保单红利

本集团根据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预期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假设受上述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在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下，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保单红利假设。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集团采用置信水平法、置信水平换算法等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为85%（2024年12月31日：置信水平为85%）。

运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向市场上主要交易商询价的方式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金融工具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包括无风险利率、信用风险、外汇汇率、商品价格、股价或股价指数、金融工具价格未来波动率、提前偿还风险等。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等方面作出估计。

使用不同的估值技术或参数假设可能导致公允价值估计存在较重大差异。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集团根据历史还款信息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对于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租赁，本集团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定增量借款利率时，本集团根据所处经济环境，以可观察的利率作为确定增量借款利率的参考基础，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情况、标的资产情况、租赁期和租赁负债金额等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对参考利率进行调整以得出适用的增量借款利率。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 会计政策变更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对于比较期间金融工具相关信息，本集团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重述列报。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也导致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当期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6。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会计政策变更（续）

下面列示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对上述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科目账面价值的影响：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重分类影响（注）	重新计量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式的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103,814,091.44	182,614.23	(6,987.53)	1,103,989,71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6,052,736.05	-	-	736,052,736.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09,874,784.98	(1,709,874,784.98)	-	不适用
应收利息-金融资产	587,441,478.65	(587,441,478.65)	-	-
定期存款	1,200,000,000.00	6,713,509.66	(90,760.60)	1,206,622,749.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326,805,390.24	(84,326,805,390.24)	-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27,632,000,000.00	(27,632,000,000.00)	-	不适用
存出资本保证金	600,000,000.00	51,340,187.15	(15,947.64)	651,324,239.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30,490,245,503.23	42,367,290.82	30,532,612,794.05
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183,311,949.99	8,225,964.19	20,191,537,914.18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63,524,327,889.61	133,562,712.32	63,657,890,601.93
金融资产合计	117,895,988,481.36	-	184,042,271.56	118,080,030,752.92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4,000,000.00	2,337,041.46	-	7,296,337,041.46
应付债券	2,820,421,713.79	12,606,849.40	-	2,833,028,563.19
其他负债-应计利息	14,943,890.86	(14,943,890.86)	-	-
金融负债合计	10,129,365,604.65	-	-	10,129,365,604.65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集团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在首次执行及过渡中，遵循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保险合同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5〕12号）的相关规定并选择了通知规定的简化处理，同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集团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集团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3。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但对于过渡日完全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的合同组，本集团采用了修正追溯调整法或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集团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四、 税项

本公司中国境内业务应缴纳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五、 合并范围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名称	直接投资占比/持有份额占比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长城财富朱雀创睿六号资产管理产品	100.00%	410,624,669.96	权益投资
阳光-四川生态城绿色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71.43%	700,000,000.00	债权投资
华泰固废材料发电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注2	71.43%	700,000,000.00	债权投资
长城财富-厦门先进制造业债权投资计划注2	100.00%	300,000,000.00	债权投资
华泰-新青水处理基础设施绿色债权投资计划注2	68.29%	410,000,000.00	债权投资
华泰-建总荣寓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	84.13%	416,000,000.00	债权投资
中意-中意宁波生态园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	100.00%	172,000,000.00	债权投资
生命资产-郑州地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注2	100.00%	500,000,000.00	债权投资
安联资管-中交上海总部基地债权投资计划注2	78.57%	1,40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中意山东黄金广场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注2	100.00%	200,000,000.00	债权投资
中意资产裕享稳健72号注2	100.00%	360,000,000.00	权益投资
中意资产裕享稳健73号注2	100.00%	10,000,000.00	权益投资
中意资产裕享稳健74号注2	100.00%	10,000,000.00	权益投资
中意资产裕享稳健75号注2	100.00%	10,000,000.00	权益投资
中意资产裕享稳健76号注2	100.00%	10,000,000.00	权益投资

注1：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已合并之结构化主体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持有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应付第三方款项（附注六、21(1)）。

注2：于2025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和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均以12月31日为其会计年度的终止日。

六、 财务报表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银行存款	419,378,924.04	348,463,815.58	884,449,454.58	879,168,863.21
其他货币资金	241,263,525.07	241,263,525.07	219,540,263.56	219,540,263.56
合计	660,642,449.11	589,727,340.65	1,103,989,718.14	1,098,709,126.77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在证券公司的存出投资款。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交易所	1,918,003,785.22	736,052,736.05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基金	7,920,981,260.88	7,920,981,260.88	4,919,620,448.71	4,919,620,448.71
理财产品	7,662,588,076.87	8,117,494,734.25	6,005,475,803.78	6,009,723,627.21
股权计划	7,595,017,036.83	7,595,017,036.83	6,397,758,790.98	6,397,758,790.98
股票	3,444,842,870.49	3,444,842,870.49	5,430,475,924.99	5,430,475,924.99
金融债	1,596,349,390.68	1,596,349,390.68	4,676,115,620.48	4,676,115,620.48
债权计划	1,738,635,152.02	1,830,219,513.34	1,841,748,721.82	1,841,748,721.82
资产支持证券	994,430,334.20	994,430,334.20	1,008,636,613.70	1,008,636,613.70
信托计划	-	-	252,780,869.59	252,780,869.59
合计	30,952,844,121.97	31,499,335,140.67	30,532,612,794.05	30,536,860,617.48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债权投资计划	11,812,653,923.77	7,920,013,589.42	13,783,078,420.76	12,455,078,420.76
信托计划	4,755,531,666.17	4,755,531,666.17	6,258,806,799.38	6,258,806,799.38
其他	64,568,036.04	64,568,036.04	154,352,408.53	154,352,408.53
小计	16,632,753,625.98	12,740,113,291.63	20,196,237,628.67	18,868,237,628.67
减：减值准备	410,610,079.30	411,199,776.08	4,699,714.49	4,965,908.89
合计	16,222,143,546.68	12,328,913,515.55	20,191,537,914.18	18,863,271,719.78

5.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债券				
政府债券	72,137,729,317.63	72,137,729,317.63	52,153,447,206.49	52,153,447,206.49
企业债券	3,223,950,742.99	3,223,950,742.99	3,783,985,328.35	3,783,985,328.35
公司债券	649,774,397.67	649,774,397.67	631,437,584.12	631,437,584.12
金融债券	480,288,093.16	480,288,093.16	679,340,686.66	679,340,686.66
债权投资计划	4,011,686,691.64	6,223,179,795.55	3,755,549,236.83	4,621,144,969.32
信托计划	2,918,918,706.48	2,918,918,706.48	2,654,130,559.48	2,654,130,559.48
合计	83,422,347,949.57	85,633,841,053.48	63,657,890,601.93	64,523,486,334.42

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股票	4,642,212,446.38
其中：	
成本	4,816,497,360.76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174,284,914.38)
合计	4,642,212,446.38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未发生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7. 定期存款

本集团定期存款按照剩余到期日的期限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1年以内	1,2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6,713,509.66
减：减值准备	90,760.60
合计	1,206,622,749.06

8. 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云链金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971,630.40	1,320,783.07
建泽十三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200,000,000.00	-
合计	202,971,630.40	1,320,783.07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要联营企业的信息如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集团持股比例
北京云链金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金融科技	50,000,000.00	4.90%

	募集规模	本集团持股比例
建泽十三期债转股投资计划	400,000,000.00	50.00%

本集团于2021年1月投资北京云链金汇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金汇”），持股比例为4.9%。由于本集团在云链金汇拥有一席董事会席位，且为云链金汇的第三大股东，因此本集团对云链金汇具有重大影响。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集团及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兴业银行	定期存款	60个月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交通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	300,000,000.00
建设银行	定期存款	36个月	300,000,000.00	-
小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42,259,171.46	51,340,187.15
减：减值准备			268,158.21	15,947.64
合计			641,991,013.25	651,324,239.51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原值					
2025年1月1日	8,015,710.60	14,445,621.76	8,215,374.75	86,727,537.48	117,404,244.59
本年购置	893,026.93	539,019.17	670,804.87	17,604,534.80	19,707,385.77
本年减少	(694,359.07)	(288,761.78)	(610,462.14)	(794,403.97)	(2,387,986.96)
2025年12月31日	8,214,378.46	14,695,879.15	8,275,717.48	103,537,668.31	134,723,643.40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4,859,899.34	8,338,871.92	5,942,834.92	52,874,928.00	72,016,534.18
本年计提	1,108,082.57	1,952,722.11	763,961.54	12,405,815.81	16,230,582.03
本年减少	(46,824.17)	(161,670.80)	(251,886.80)	(407,512.68)	(867,894.45)
2025年12月31日	5,921,157.74	10,129,923.23	6,454,909.66	64,873,231.13	87,379,221.76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3,155,811.26	6,106,749.84	2,272,539.83	33,852,609.48	45,387,710.41
2025年12月31日	2,293,220.72	4,565,955.92	1,820,807.82	38,664,437.18	47,344,421.64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准备处置的，融资租入的或经营性租出的固定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	
2025年1月1日	293,420,449.20
本年增加	12,541,161.29
本年减少	(31,417,855.88)
2025年12月31日	274,543,754.61
累计折旧	
2025年1月1日	172,964,007.46
本年增加	59,630,432.44
本年减少	(23,450,052.84)
2025年12月31日	209,144,387.06
账面价值	
2025年1月1日	120,456,441.74
2025年12月31日	65,399,367.55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2. 无形资产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原值		
年初余额	246,882,160.59	198,724,351.65
购置	7,428,050.56	49,249,946.86
处置或报废	-	(1,092,137.92)
年末余额	254,310,211.15	246,882,160.5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126,658,961.82	100,988,920.38
计提	24,188,335.57	26,587,466.27
处置或报废	-	(917,424.83)
年末余额	150,847,297.39	126,658,961.82
账面价值		
年初余额	120,223,198.77	97,735,431.27
年末余额	103,462,913.76	120,223,198.77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无形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和列示净额：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071,676.65	1,971,611,616.22	3,118,765,907.87	3,118,765,907.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663,390.84)	(260,774,400.94)	(1,137,664,956.20)	(1,137,664,956.20)
递延所得税净额	1,706,408,285.81	1,710,837,215.28	1,981,100,951.67	1,981,100,951.67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重述）
保险合同负债	1,064,298,603.38	4,257,194,413.52	2,845,480,329.88	11,381,921,319.53
资产减值准备	110,636,071.96	442,544,287.85	1,906,470.46	7,625,88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71,228.60	174,284,914.38	-	-
应付职工薪酬	21,547,131.88	86,188,527.52	20,851,816.79	83,407,267.16
累计亏损	715,292,878.17	2,861,171,512.68	219,254,153.24	877,016,612.88
租赁负债	15,725,762.66	62,903,050.64	31,273,137.50	125,092,549.98
合计	1,971,071,676.65	7,884,286,706.59	3,118,765,907.87	12,475,063,631.39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已重述）
保险合同负债	1,064,298,603.38	4,257,194,413.52	2,845,480,329.88	11,381,921,319.53
资产减值准备	111,176,011.53	444,704,046.12	1,906,470.46	7,625,881.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571,228.60	174,284,914.38	-	-
应付职工薪酬	21,547,131.88	86,188,527.52	20,851,816.79	83,407,267.16
累计亏损	715,292,878.17	2,861,171,512.68	219,254,153.24	877,016,612.88
租赁负债	15,725,762.66	62,903,050.64	31,273,137.50	125,092,549.98
合计	1,971,611,616.22	7,886,446,464.86	3,118,765,907.87	12,475,063,631.39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分析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可抵扣亏损	3,636,047,113.43	933,567,800.03
	3,636,047,113.43	933,567,800.0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2025年	-	26,044,874.28
2026年	-	296,130,426.70
2027年	-	611,392,499.05
2028年	-	-
2029年	-	-
2030年	3,636,047,113.43	-
	3,636,047,113.43	933,567,800.03

(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已重述）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166,595.46)	(192,666,381.83)	(836,819,398.45)	(3,347,277,5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0,146,953.48)	(800,587,813.92)	(270,731,447.32)	(1,082,925,789.29)
使用权资产	(16,349,841.90)	(65,399,367.56)	(30,114,110.43)	(120,456,441.76)
合计	(264,663,390.84)	(1,058,653,563.31)	(1,137,664,956.20)	(4,550,659,824.85)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5)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已重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已重述）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3,369,291.70)	(173,477,166.78)	(836,819,398.45)	(3,347,277,593.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055,267.35)	(804,221,069.40)	(270,731,447.32)	(1,082,925,789.29)
使用权资产	(16,349,841.89)	(65,399,367.56)	(30,114,110.43)	(120,456,441.76)
合计	(260,774,400.94)	(1,043,097,603.74)	(1,137,664,956.20)	(4,550,659,824.85)

14. 其他资产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已重述）
应收再保险合同资产	10,703,880,419.32	10,703,880,419.32	7,297,927,243.91	7,297,927,243.91
应收股利	36,391,991.42	35,764,496.64	9,392,381.74	8,125,858.80
其他应收款(1)	22,848,908.57	22,848,908.57	25,027,782.61	25,027,782.61
长期待摊费用	14,241,681.91	14,241,681.91	20,780,398.67	20,780,398.67
待摊费用	3,827,017.90	3,827,017.90	6,454,923.28	6,454,923.28
待抵扣增值税	3,141,481.71	3,141,481.71	-	-
其他	1,626,620.68	-	148,791.42	147,273.80
合计	10,785,958,121.51	10,783,704,006.05	7,359,731,521.63	7,358,463,481.07

(1) 其他应收款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已重述）
押金	16,716,655.60	17,116,383.57
保证金	1,415,431.84	1,480,951.62
预付账款	852,968.14	268,351.68
预缴税款待抵扣	8,683.60	10,707.51
其他	6,179,836.29	6,252,201.49
小计	25,173,575.47	25,128,595.87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4,666.90)	(100,813.26)
合计	22,848,908.57	25,027,782.61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4.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按账龄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1年以内(含1年)	5,620,726.65	15,255,109.80
1年至2年(含2年)	11,045,081.60	2,272,078.04
2年至3年(含3年)	1,514,700.94	3,780,126.02
3年以上	6,993,066.28	3,821,282.01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24,666.90)	(100,813.26)
合计	22,848,908.57	25,027,782.61

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超过1年的项目主要是职场租赁押金。

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以面值约人民币57.94亿元（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33亿元）的债券投资作为本集团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交易余额的抵押品。本集团承诺以约定条件回购有关资产，因此，有关资产并不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条件。

16. 应付职工薪酬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应付短期薪酬（1）	171,854,860.51	162,175,718.3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其他长期职工薪酬（2）	6,958,644.89	12,451,398.62
合计	178,813,505.40	174,627,116.94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6. 应付职工薪酬（续）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及本公司短期薪酬的明细如下：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916,833.18	410,657,123.58	401,858,865.99	162,715,090.77
职工福利费	99,019.00	36,666,903.26	36,316,504.14	449,418.12
社会保险费	1,312,967.55	27,815,578.28	27,577,525.03	1,551,020.8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2,293.94	26,539,370.12	26,312,163.54	1,509,500.52
工伤保险费	21,995.74	738,877.17	732,106.15	28,766.76
生育保险费	8,677.87	537,330.99	533,255.34	12,753.52
住房公积金	335,402.00	40,429,576.00	40,030,267.00	734,7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	6,511,496.59	12,817,983.75	12,924,860.52	6,404,619.82
小计	162,175,718.32	528,387,164.87	518,708,022.68	171,854,860.51

(2) 设定提存计划及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设定提存计划	当期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当期应付金额	年末金额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49,931,954.02	3,162,659.20	49,063,284.56	2,634,052.11
失业保险费	1,790,511.55	123,966.19	1,778,354.78	110,392.51
企业年金	27,891,827.99	-	5,459,887.16	-
小计	79,614,293.56	3,286,625.39	56,301,526.50	2,744,444.62
其他长期职工薪酬				
薪酬递延	36,281,744.99	3,672,019.50	35,137,103.06	9,706,954.00

(3) 2025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重大的因解除劳动合同所提供的辞退福利（2024年度：同）。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7. 应交税费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6,027,268.13	6,027,268.13	4,266,582.91	4,266,582.91
其他	4,821,145.55	4,663,083.58	2,911,878.19	2,911,878.19
合计	10,848,413.68	10,690,351.71	7,178,461.10	7,178,461.10

18. 应付债券

2024年09月23日，本集团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资本补充债券， 发行期限为 10 年，采用分段式计息方式，在第 1 至第 5 年票面利率为 2.36%，并在第五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若本集团不行使赎回权，从第 6 个计息年度起至到期日，票面利率为 3.36%。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18,042,722,557.17	644,458,405.59	1,157,630,625.05	119,844,811,587.81	41,667,663.00	21,737,864.57	28,469,299.78	711,546.57	92,586,373.9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18,042,722,557.17	644,458,405.59	1,157,630,625.05	119,844,811,587.81	41,667,663.00	21,737,864.57	28,469,299.78	711,546.57	92,586,373.92
保险服务收入	(2,031,956,673.90)	-	-	(2,031,956,673.90)	(234,972,861.98)	-	-	-	(234,972,861.9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58,495,486.18)	393,061,487.62	234,566,001.44	-	2,013,496.16	152,142,556.48	(18,070.21)	154,137,982.43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61,329,293.08	-	-	461,329,293.08	81,432,004.97	-	-	-	81,432,004.9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262,617,330.19	-	262,617,330.19	-	-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20,603,703.67	20,603,703.67	-	-	20,848,952.10	1,198.68	20,850,150.78
保险服务费用	461,329,293.08	104,121,844.01	413,665,191.29	979,116,328.38	81,432,004.97	2,013,496.16	172,991,508.58	(16,871.53)	256,420,138.18
保险服务业绩	(1,570,627,380.82)	104,121,844.01	413,665,191.29	(1,052,840,345.52)	(153,540,857.01)	2,013,496.16	172,991,508.58	(16,871.53)	21,447,276.2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767,798,425.08	10,173,711.46	-	777,972,136.54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802,828,955.74)	114,295,555.47	413,665,191.29	(274,868,208.98)	(153,540,857.01)	2,013,496.16	172,991,508.58	(16,871.53)	21,447,276.20
投资成分	(9,483,817,066.69)	-	9,483,817,066.69	-	-	-	-	-	-
收到的保费	34,056,474,275.17	-	-	34,056,474,275.17	239,267,713.33	-	-	-	239,267,713.33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583,467,351.95)	-	-	(1,583,467,351.95)	(85,465,151.81)	-	-	-	(85,465,151.8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9,761,927,517.66)	(9,761,927,517.66)	-	-	(173,933,130.17)	-	(173,933,130.17)
现金流量合计	32,473,006,923.22	-	(9,761,927,517.66)	22,711,079,405.56	153,802,561.52	-	(173,933,130.17)	-	(20,130,568.65)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40,229,083,457.96	758,753,961.06	1,293,185,365.37	142,281,022,784.39	41,929,367.51	23,751,360.73	27,527,678.19	694,675.04	93,903,081.47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40,229,083,457.96	758,753,961.06	1,293,185,365.37	142,281,022,784.39	41,929,367.51	23,751,360.73	27,527,678.19	694,675.04	93,903,081.47

七、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已发生赔款负债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82,608,379,807.48	390,829,671.29	1,036,699,822.54	84,035,909,301.31	70,132,474.12	20,552,011.93	32,618,693.89	799,670.43	124,102,850.37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82,608,379,807.48	390,829,671.29	1,036,699,822.54	84,035,909,301.31	70,132,474.12	20,552,011.93	32,618,693.89	799,670.43	124,102,850.37
保险服务收入	(1,692,305,504.92)	-	-	(1,692,305,504.92)	(235,989,687.68)	-	-	-	(235,989,687.68)
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140,030,160.05)	419,403,023.70	279,372,863.65	-	1,185,852.64	144,159,076.31	(89,187.68)	145,255,741.27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21,893,980.20	-	-	321,893,980.20	79,037,314.76	-	-	-	79,037,314.76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386,022,791.51	-	386,022,791.51	-	-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	-	9,566,489.31	9,566,489.31	-	-	27,485,609.62	1,063.82	27,486,673.44
保险服务费用	321,893,980.20	245,992,631.46	428,969,513.01	996,856,124.67	79,037,314.76	1,185,852.64	171,644,685.93	(88,123.86)	251,779,729.47
保险服务业绩	(1,370,411,524.72)	245,992,631.46	428,969,513.01	(695,449,380.25)	(156,952,372.92)	1,185,852.64	171,644,685.93	(88,123.86)	15,790,041.7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689,551,876.48	7,636,102.84	-	15,697,187,979.32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4,319,140,351.76	253,628,734.30	428,969,513.01	15,001,738,599.07	(156,952,372.92)	1,185,852.64	171,644,685.93	(88,123.86)	15,790,041.79
投资成分	(8,463,406,685.02)	-	8,463,406,685.02	-	-	-	-	-	-
收到的保费	31,199,271,990.17	-	-	31,199,271,990.17	205,730,865.51	-	-	-	205,730,865.51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20,662,907.22)	-	-	(1,620,662,907.22)	(77,243,303.71)	-	-	-	(77,243,303.7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8,771,445,395.52)	(8,771,445,395.52)	-	-	(175,794,080.04)	-	(175,794,080.04)
现金流量合计	29,578,609,082.95	-	(8,771,445,395.52)	20,807,163,687.43	128,487,561.80	-	(175,794,080.04)	-	(47,306,518.24)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18,042,722,557.17	644,458,405.59	1,157,630,625.05	119,844,811,587.81	41,667,663.00	21,737,864.57	28,469,299.78	711,546.57	92,586,373.92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18,042,722,557.17	644,458,405.59	1,157,630,625.05	119,844,811,587.81	41,667,663.00	21,737,864.57	28,469,299.78	711,546.57	92,586,373.92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10,383,434,206.04	1,484,350,117.94	7,977,027,263.83	119,844,811,587.8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10,383,434,206.04	1,484,350,117.94	7,977,027,263.83	119,844,811,587.8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612,304,935.07)	(612,304,935.07)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5,515,756.84)	-	(65,515,756.84)
当期经验调整	(658,240,687.47)	-	-	(658,240,687.47)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658,240,687.47)	(65,515,756.84)	(612,304,935.07)	(1,336,061,379.38)
当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387,220,182.10)	168,228,067.49	2,286,844,060.47	67,851,945.86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97,260,808.89)	83,791,540.60	313,469,268.2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80,904,832.65	13,860,551.68	-	194,765,384.3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603,576,158.34)	265,880,159.77	2,600,313,328.76	262,617,330.19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0,111,047.56	492,656.11	-	20,603,703.6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20,111,047.56	492,656.11	-	20,603,703.67
保险服务业绩	(3,241,705,798.25)	200,857,059.04	1,988,008,393.69	(1,052,840,345.52)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95,930,606.45	80,525,461.93	301,516,068.16	777,972,136.54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845,775,191.80)	281,382,520.97	2,289,524,461.85	(274,868,208.98)
收到的保费	34,056,474,275.17	-	-	34,056,474,275.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583,467,351.95)	-	-	(1,583,467,351.95)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9,761,927,517.66)	-	-	(9,761,927,517.66)
现金流量合计	22,711,079,405.56	-	-	22,711,079,405.5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30,248,738,419.80	1,765,732,638.91	10,266,551,725.68	142,281,022,784.39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30,248,738,419.80	1,765,732,638.91	10,266,551,725.68	142,281,022,784.39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及资产（续）

(2)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已重述）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78,059,853,851.56	1,155,643,775.12	4,820,411,674.63	84,035,909,301.31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78,059,853,851.56	1,155,643,775.12	4,820,411,674.63	84,035,909,301.31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444,413,515.06)	(444,413,515.0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1,389,902.76)	-	(61,389,902.76)
当期经验调整	(585,235,243.25)	-	-	(585,235,243.25)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585,235,243.25)	(61,389,902.76)	(444,413,515.06)	(1,091,038,661.07)
当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2,627,032,938.75)	281,330,458.63	2,453,658,123.22	107,955,643.10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891,056,575.90)	(66,005,230.14)	957,061,806.04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71,879,871.53	6,187,276.88	-	278,067,148.41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3,246,209,643.12)	221,512,505.37	3,410,719,929.26	386,022,791.5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9,348,046.41	218,442.90	-	9,566,489.3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9,348,046.41	218,442.90	-	9,566,489.31
保险服务业绩	(3,822,096,839.96)	160,341,045.51	2,966,306,414.20	(695,449,380.25)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5,338,513,507.01	168,365,297.31	190,309,175.00	15,697,187,979.32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1,516,416,667.05	328,706,342.82	3,156,615,589.20	15,001,738,599.07
收到的保费	31,199,271,990.17	-	-	31,199,271,990.1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20,662,907.22)	-	-	(1,620,662,907.2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8,771,445,395.52)	-	-	(8,771,445,395.52)
现金流量合计	20,807,163,687.43	-	-	20,807,163,687.43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110,383,434,206.04	1,484,350,117.94	7,977,027,263.83	119,844,811,587.81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110,383,434,206.04	1,484,350,117.94	7,977,027,263.83	119,844,811,587.81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续）

(3) 本集团及本公司本年初始确认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对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已重述）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签发的盈利合同	签发的亏损合同	合计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034,370,006.98)	(272,224,862.62)	(1,306,594,869.60)	(1,036,999,275.00)	(299,273,583.90)	(1,336,272,858.90)
其他	(13,241,149,443.04)	(9,448,659,280.41)	(22,689,808,723.45)	(15,466,554,089.17)	(6,780,611,694.97)	(22,247,165,784.14)
未来现金流出现值	(14,275,519,450.02)	(9,720,884,143.03)	(23,996,403,593.05)	(16,503,553,364.17)	(7,079,885,278.87)	(23,583,438,643.04)
未来现金流入现值	16,707,525,836.13	9,676,097,939.02	26,383,623,775.15	19,223,939,968.55	6,986,531,613.24	26,210,471,581.79
非金融风险调整	(145,162,325.64)	(23,065,741.85)	(168,228,067.49)	(266,728,481.16)	(14,601,977.47)	(281,330,458.63)
合同服务边际	(2,286,844,060.47)	-	(2,286,844,060.47)	(2,453,658,123.22)	-	(2,453,658,123.22)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67,851,945.86)	(67,851,945.86)	-	(107,955,643.10)	(107,955,643.10)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19. 保险合同负债（续）

(4) 本集团及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合同服务边际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2,035,783,417.11	5,941,243,846.72	7,977,027,263.8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55,735,575.83)	(256,569,359.24)	(612,304,935.07)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355,735,575.83)	(256,569,359.24)	(612,304,935.07)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224,028,381.90	2,376,284,946.86	2,600,313,328.76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2,286,844,060.47	2,286,844,060.47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224,028,381.90	89,440,886.39	313,469,268.29
保险服务业绩	(131,707,193.93)	2,119,715,587.62	1,988,008,393.69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59,926,213.27	241,589,854.89	301,516,068.16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71,780,980.66)	2,361,305,442.51	2,289,524,461.85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1,964,002,436.45	8,302,549,289.23	10,266,551,725.68

	2024年度（已重述）		
	采用公允价值法计量的合同	其他合同	合计
年初的合同服务边际	1,537,757,076.18	3,282,654,598.45	4,820,411,674.63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301,331,509.91)	(143,082,005.15)	(444,413,515.06)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301,331,509.91)	(143,082,005.15)	(444,413,515.06)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757,020,792.96	2,653,699,136.30	3,410,719,929.26
本年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	2,453,658,123.22	2,453,658,123.2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757,020,792.96	200,041,013.08	957,061,806.04
保险服务业绩	455,689,283.05	2,510,617,131.15	2,966,306,414.2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2,337,057.88	147,972,117.12	190,309,175.00
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498,026,340.93	2,658,589,248.27	3,156,615,589.20
年末的合同服务边际	2,035,783,417.11	5,941,243,846.72	7,977,027,263.83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预计上述合同服务边际的19.13%（2024年12月31日：25.52%）将于未来10年内进行摊销计入利润。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 租赁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租赁负债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61,555,693.26	120,187,300.02
合计	61,555,693.26	120,187,300.02

21. 其他负债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其他应付款(1)	953,478,439.06	52,133,443.64	549,534,817.79	69,128,172.2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5,653,400.42	145,653,400.42	151,429,382.11	151,429,382.11
待结转销项税	3,627,217.53	3,627,217.53	3,812,713.88	3,812,713.88
其他	1,206,167.45	871,115.36	2,086,546.27	1,926,188.88
合计	1,103,965,224.46	202,285,176.95	706,863,460.05	226,296,457.16

(1) 其他应付款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202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已重述）
应付第三方投资款	901,344,995.42	-	480,406,645.50	-
应付保险保障基金	11,562,970.58	11,562,970.58	21,627,243.62	21,627,243.62
预提费用支出	15,190,152.75	15,190,152.75	18,396,643.19	18,396,643.19
应付党组织工作经费	4,060,161.49	4,060,161.49	3,777,920.16	3,777,920.16
托管费	4,707,099.05	4,707,099.05	2,299,381.98	2,299,381.98
其他	16,613,059.77	16,613,059.77	23,026,983.34	23,026,983.34
合计	953,478,439.06	52,133,443.64	549,534,817.79	69,128,172.29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2. 实收资本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注册及实收资本计人民币2,466,666,667.00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中银投资资产	1,258,000,000.00	51%	1,258,000,000.00	51%
三星生命	616,666,667.00	25%	616,666,667.00	25%
中航集团	592,000,000.00	24%	592,000,000.00	24%
合计	2,466,666,667.00	100%	2,466,666,667.00	100%

23.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25中银三星人寿永续债01	发行后前5年的票面利率2.75%，之后每5年调整一次	100.00	30.00	3,000.00	无到期日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5年 9月 29 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了规模为人民币 30 亿元的永续债券，本期债券的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的情况下，经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后，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按面值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基准利率调整日（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5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内的票面利率水平，即利率调整日的基准利率加发行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利差。

24. 资本公积

本集团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及本年发行永续债的发行费用。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2025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53,659,209.35)	(402,482,224.04)	109,768,528.14	(9,246,372,905.2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95,150,673.23	(3,177,661,422.79)	805,004,760.97	122,494,011.4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894,636.13	27,403,429.25	(8,292,290.41)	22,005,774.97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543,606,642.40)	2,870,317,258.22	(717,579,314.60)	(9,390,868,698.7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1,902,123.69	(122,541,488.72)	30,635,372.18	(3,992.8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9,095,212.91)	47,273,803.22	(141,821,40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4,284,914.38)	43,571,228.59	(130,713,685.7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14,810,298.53)	3,702,574.63	(11,107,723.90)
合计	(8,953,659,209.35)	(591,577,436.95)	157,042,331.36	(9,388,194,314.94)

本集团（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5,813,432.17)	(8,173,286,171.81)	2,795,440,394.63	(8,953,659,209.3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9,253,868.09	2,992,716,203.58	(836,819,398.44)	2,495,150,673.23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28,686.38	1,829,380.45	636,569.30	2,894,636.13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954,527,699.79)	(11,251,336,207.61)	3,662,257,265.00	(11,543,606,642.4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9,031,713.15	83,504,451.77	(30,634,041.23)	91,902,123.69
合计	(3,575,813,432.17)	(8,173,286,171.81)	2,795,440,394.63	(8,953,659,209.35)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5.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公司	2025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25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938,063,476.87)	(428,570,934.69)	105,869,595.03	(9,260,764,816.5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510,458,195.34	(3,204,711,521.78)	801,177,880.45	106,924,554.01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182,846.50	28,364,817.59	(8,364,343.00)	23,183,321.0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543,606,642.40)	2,870,317,258.22	(717,579,314.60)	(9,390,868,698.78)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91,902,123.69	(122,541,488.72)	30,635,372.18	(3,992.8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9,095,212.91)	47,273,803.22	(141,821,409.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174,284,914.38)	43,571,228.59	(130,713,685.79)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	(14,810,298.53)	3,702,574.63	(11,107,723.90)
合计	(8,938,063,476.87)	(617,666,147.60)	153,143,398.25	(9,402,586,226.22)

本公司（已重述）	2024年1月1日	所得税前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2024年12月31日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75,813,432.17)	(8,157,690,439.33)	2,795,440,394.63	(8,938,063,476.8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39,253,868.09	3,008,023,725.69	(836,819,398.44)	2,510,458,195.3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28,686.38	2,117,590.82	636,569.30	3,182,846.50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954,527,699.79)	(11,251,336,207.61)	3,662,257,265.00	(11,543,606,642.4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39,031,713.15	83,504,451.77	(30,634,041.23)	91,902,123.69
合计	(3,575,813,432.17)	(8,157,690,439.33)	2,795,440,394.63	(8,938,063,476.87)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6. 未分配利润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本集团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按董事会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5、支付股利。

27. 保险服务收入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612,304,935.07	444,413,515.06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44,378,485.11	45,474,909.15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913,943,960.64	880,523,100.51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61,329,293.08	321,893,980.20
小计	2,031,956,673.90	1,692,305,504.92
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234,972,861.98	235,989,687.68
合计	2,266,929,535.88	1,928,295,192.60

28. 利息收入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其他债权投资	1,865,054,355.85	1,920,286,918.90	1,091,583,838.28	1,115,321,481.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注]	883,917,409.10	763,230,638.61	1,019,888,768.07	967,076,320.62
合计	2,748,971,764.95	2,683,517,557.51	2,111,472,606.35	2,082,397,801.64

注：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定期存款等产生的利息收入。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29. 投资收益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股息及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700,945,162.85	741,619,227.84	429,685,615.21	429,685,615.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3,897,084.56	644,571,149.55	429,685,615.21	429,685,615.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7,048,078.29	97,048,078.29	-	-
利息收入	154,629,247.62	189,585,872.13	488,308,414.03	488,308,414.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4,629,247.62	189,585,872.13	488,308,414.03	488,308,414.03
小计	855,574,410.47	931,205,099.97	917,994,029.24	917,994,029.24
已实现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0,818,132.76	661,175,564.80	(138,751,490.91)	(157,100,280.28)
其他债权投资	253,000,129.92	253,000,129.92	1,434,319,620.27	1,434,319,620.27
债权投资	(608,937.38)	70,964.96	318,953,167.07	333,421,960.79
小计	933,209,325.30	914,246,659.68	1,614,521,296.43	1,610,641,300.78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净损益的份额	1,650,847.33	1,650,847.33	325,562.19	325,562.19
合计	1,790,434,583.10	1,847,102,606.98	2,532,840,887.86	2,528,960,892.21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176,043,574.22	176,043,574.22	792,183,868.32	792,183,868.32
资管理财产品	90,498,539.90	70,581,698.44	324,448,266.61	340,145,003.05
债券	(202,964,374.65)	(202,964,374.65)	13,091,367.89	13,091,367.89
股票	(379,306,933.94)	(379,306,933.94)	293,246,056.38	293,246,056.38
其他	53,553,526.70	56,980,777.63	(8,294,348.30)	(8,294,348.30)
合计	(262,175,667.77)	(278,665,258.30)	1,414,675,210.90	1,430,371,947.34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31. 保险服务费用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34,566,001.44	279,372,863.65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461,329,293.08	321,893,980.20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262,617,330.19	386,022,791.51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0,603,703.67	9,566,489.31
小计	979,116,328.38	996,856,124.67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56,420,138.18	251,779,729.47
合计	1,235,536,466.56	1,248,635,854.14

32. 承保财务损失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23,946,014.82)	2,061,711,900.46
计提的利息	2,832,295,769.89	2,033,426,349.80
利率及其他金融假设变动	(2,030,377,618.53)	11,602,049,729.06
合计	777,972,136.54	15,697,187,979.32
其中：		
在损益中确认	3,633,479,096.23	4,445,851,771.71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2,855,506,959.69)	11,251,336,207.61
合计	777,972,136.54	15,697,187,979.32

33. 利息支出

	2025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及本公司 （已重述）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7,321,128.36	32,060,286.37
应付债券	82,431,353.57	70,436,432.92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823,704.27	3,233,860.83
合计	191,576,186.20	105,730,580.12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34.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

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成本按费用项目及区分获取费用、维持费用和不可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分别列示如下：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按费用项目：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52,437,858.39	1,052,437,858.39	1,050,107,575.54	1,050,107,575.54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53,061,173.13	453,061,173.13	436,431,450.93	436,431,450.93
保险保障基金(注)	90,167,189.61	90,167,189.61	92,425,918.33	92,425,918.33
社会统筹保险费	79,538,043.85	79,538,043.85	78,392,576.95	78,392,576.9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9,630,432.44	59,630,432.44	58,405,985.40	58,405,985.40
营销培训费	52,565,868.17	52,565,868.17	78,331,657.09	78,331,657.09
研究费用	48,843,215.61	48,843,215.61	29,046,956.67	29,046,956.67
宣传费	42,820,314.87	42,820,314.87	61,250,365.68	61,250,365.68
无形资产摊销	24,188,335.57	24,188,335.57	26,587,466.27	26,587,466.27
租赁费	21,641,139.06	21,641,139.06	34,719,568.93	34,719,568.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068,017.92	20,068,017.92	31,117,265.47	31,117,265.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74,733.23	16,274,733.23	12,290,583.05	12,290,583.05
固定资产折旧费	16,230,582.03	16,230,582.03	16,001,821.05	16,001,821.05
监管费	14,944,651.36	14,944,651.36	13,569,909.12	13,569,909.12
专业外包服务费	14,628,427.91	14,628,427.91	14,102,256.18	14,102,256.18
邮电费	11,376,178.19	11,376,178.19	12,270,314.61	12,270,314.61
差旅费	11,173,754.36	11,173,754.36	13,083,127.89	13,083,127.89
会议费	10,706,832.19	10,706,832.19	10,972,890.68	10,972,890.68
业务招待费	8,326,374.01	8,326,374.01	16,554,321.39	16,554,321.39
税金及附加	7,940,695.60	7,909,097.66	12,256,458.61	12,256,458.61
咨询费	2,832,066.51	2,832,066.51	6,139,190.97	6,139,190.97
公杂费	2,557,968.65	2,557,968.65	2,729,721.46	2,729,721.46
其他业务成本	(327,784,696.41)	(353,940,694.43)	(473,196,701.67)	(490,993,786.80)
其他费用	116,207,408.46	116,006,408.46	86,589,156.12	86,589,156.12
合计	1,850,376,564.71	1,823,987,968.75	1,720,179,836.72	1,702,382,751.59
可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1,976,619,664.19	1,976,619,664.19	2,001,866,734.36	2,001,866,793.30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1,668,932,503.76	1,668,932,503.76	1,697,906,210.24	1,697,906,210.24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307,687,160.43	307,687,160.43	303,960,524.12	303,960,583.06
不可归属于保险合同组合的费用	(126,243,099.48)	(152,631,695.44)	(281,686,897.64)	(299,484,041.71)

注：向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保险保障基金按照本年实际业务收入计算，金额为104,009,508.14元，其它为本年抵扣的进项税等。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35. 信用减值损失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债权投资	405,648,424.08	406,238,120.86	13,471.01	222,569.25
其他债权投资	28,190,161.87	29,760,223.36	1,866,364.07	2,154,574.44
其他应收款	2,223,853.64	2,223,853.64	100,813.26	100,813.26
存出资本保证金	253,381.59	253,381.59	0.01	0.01
定期存款	(98,569.00)	(98,569.00)	79,768.39	79,768.39
合计	436,217,252.18	438,377,010.45	2,060,416.74	2,557,725.35

36. 所得税费用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3,038,760.36	423,407,134.66	814,339,442.86	814,339,442.86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利润总额	1,128,588,948.51	1,127,398,278.60	2,500,671,176.40	2,500,671,176.4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2,147,237.13	281,849,569.65	625,167,794.10	625,167,794.10
无须纳税的收入	(390,256,038.81)	(390,256,038.81)	(240,746,273.42)	(240,746,273.42)
不可抵扣的费用	17,562,767.79	17,562,767.79	14,708,693.98	14,708,693.98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6,976,744.26	747,642,786.04	415,209,228.20	415,209,228.20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233,391,950.01)	(233,391,950.01)	-	-
所得税费用	423,038,760.36	423,407,134.66	814,339,442.86	814,339,442.86

六、 财务报表附注（续）

37. 现金流量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净利润	705,550,188.15	703,991,143.94	1,686,331,733.54	1,686,331,733.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436,217,252.18	438,377,010.45	2,060,416.74	2,557,725.35
固定资产折旧	16,230,582.03	16,230,582.03	16,001,821.05	16,001,821.05
无形资产摊销	24,188,335.57	24,188,335.57	26,587,466.27	26,587,466.2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9,630,432.44	59,630,432.44	58,405,985.40	58,405,985.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74,733.23	16,274,733.23	12,290,583.05	12,290,583.05
待摊费用摊销	12,082,649.52	12,082,649.52	19,541,773.89	19,541,773.89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155.93	7,155.93	206,803.18	206,803.18
投资收益	(1,790,434,583.10)	(1,847,102,606.98)	(2,532,840,887.86)	(2,528,960,892.21)
债券利息支出	82,431,353.57	82,431,353.57	70,436,432.92	70,436,432.9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2,175,667.77	278,665,258.30	(1,414,675,210.90)	(1,430,371,947.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3,038,760.36	423,407,134.66	814,339,442.86	814,339,442.86
财务再保收益	(355,404,837.20)	(355,404,837.20)	(491,308,076.48)	(491,308,076.48)
保险合同负债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资产变动	25,386,856,070.36	25,386,856,070.36	22,200,257,608.11	22,200,257,608.11
投资活动费用	9,871,590.70	9,871,590.70	7,257,158.18	7,257,158.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041,648.76)	(453,692.63)	(19,126,938.21)	(19,126,93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2,728,119,605.74)	(2,660,551,318.26)	2,623,763,108.92	2,650,571,698.24
租赁负债利息	1,823,704.27	1,823,704.27	3,233,860.83	3,233,860.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560,377,801.28	22,590,324,699.90	23,082,763,081.49	23,098,252,238.63

(2)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2025年度 本集团	2025年度 本公司	2024年度 本集团 （已重述）	2024年度 本公司 （已重述）
银行存款	419,235,986.64	348,320,878.18	884,296,218.22	879,015,626.85
其他货币资金	241,232,269.36	241,232,269.36	219,517,873.22	219,517,873.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60,468,256.00	589,553,147.54	1,103,814,091.44	1,098,533,500.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103,814,091.44	1,098,533,500.07	386,600,161.86	379,107,77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减少）/增加额	(443,345,835.44)	(508,980,352.53)	717,213,929.58	719,425,729.82

七、 分部报告

2025年，本集团业务以个人寿险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等业务分部的保费收入占公司保费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10%，因此，本集团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保险服务收入均来自中国，因此本集团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八、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对保险事故发生的频率、严重程度，退保情况等因素估计不足，导致实际赔付超出预期赔付的风险。在保险合同下，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额。这种风险在下列情况下均可能出现：

- 发生机率风险-被保险事件发生数量的概率与预期的不同。
- 事件严重性风险：事故产生的成本的概率与预期不同。
- 保险负债发展风险：保险人的责任金额在合同到期日可能发生变化的概率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集团保险业务包括长期人身保险合同和短期人身保险合同等。就以死亡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传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变和自然灾害均为可能增加整体索赔率的重要因素，而导致比预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赔。就以生存为承保风险的合同而言，最重要的影响因素是有助延长寿命的医学水平和社会条件的不断改善。

目前，风险在本集团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对于含固定和保证给付以及固定未来保费的合同，并无可减少保险风险的重大缓和条款和情况。但是，对于若干分红保险合同而言，其分红特征使较大部分保险风险由投保方所分担。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拒绝支付保费或行使年金转换权利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无重大集中的保险风险。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

假设

本集团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折现率假设、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

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这些计量假设中，经济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得的当期信息为基础确定，非经济假设根据公司过去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

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增加/(减少)
发病率/死亡率	增加10%	(745,266,465.00)	(745,266,465.00)
发病率/死亡率	减少10%	818,378,401.00	818,378,401.00
退保率	增加10%	(138,848,010.00)	(138,848,010.00)
退保率	减少10%	138,848,010.00	138,848,010.00
费用率	增加10%	(2,506,293,550.00)	(2,506,293,550.00)
费用率	减少10%	3,116,808,192.00	3,116,808,192.00

	2024年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增加/(减少)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增加/(减少)
发病率/死亡率	增加10%	(688,594,148.20)	(688,594,148.20)
发病率/死亡率	减少10%	758,388,321.57	758,388,321.57
退保率	增加10%	(151,939,317.53)	(151,939,317.53)
退保率	减少10%	151,939,317.53	151,939,317.53
费用率	增加10%	(1,995,626,810.01)	(1,995,626,810.01)
费用率	减少10%	2,581,984,908.67	2,581,984,908.67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3)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险保险合同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集团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

其他主要假设包括风险边际及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短期人身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已发生赔款负债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集团短期人身保险合同，受赔付率假设等水平变动对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影响不重大。

索赔进展表

本集团短期险保险业务理赔周期较短，大部分在报案后一年内赔付结案，索赔进展未来赔付现金流分析结果与未决赔款准备金差异较小，因此不再披露分年度的索赔进展。

(4) 再保险

本集团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大部分分保业务为成数分保及溢额分保，并按产品类别设立不同自留额。对于可从再保险公司摊回的赔款金额，使用与原保单一致的假设进行估计，并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为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和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尽管本集团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能解除本集团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存在因再保险公司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2. 金融风险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请详见附注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如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减轻所面临的市场风险：

-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中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面临的市场风险组成因素。政策的遵守会受到监控，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公司管理层，与此同时各相关职能部门是市场风险的拥有者和市场风险管理的主体，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各部门应认真履行市场风险管理相关责任，并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违反市场风险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按照本集团违规处罚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监督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根据资产负债管理要求，分账户识别评估资产负债错配风险，分析各类账户负债特征，评估期限结构错配、成本收益错配缺口，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

- 本集团采用限额管控、缺口分析等风险管理工具，依据监测结果，及时对利率风险、资产负债错配风险等进行风险预警，提出风险控制处理意见和方案等；

- 严格按照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投资。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币进行结算的。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重大汇率风险。

(2)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或汇率风险引起的变动除外)，不论该变动是由个别金融工具或其发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还是某些影响整个交易市场中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团面临的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上市股票及证券投资基金。

本集团在法律和监管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管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2) 价格风险（续）

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价格提高或降低10%时，本集团相关金融工具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市价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金融工具	+10%	2,662,342,924.51	3,126,564,169.15
金融工具	-10%	(2,662,342,924.51)	(3,126,564,169.15)

		2024年12月31日	
市价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金融工具	+10%	2,275,333,096.85	2,275,333,096.85
金融工具	-10%	(2,275,333,096.85)	(2,275,333,096.85)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以及债权型投资。

本集团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结构和久期来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集团税前利润产生的税前影响。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328,039,507.86	6,160,584,791.03
-50基点	(328,039,507.86)	(6,160,584,791.03)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市场风险（续）

(3) 利率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利率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50基点	444,758,533.19	13,607,469,080.11
-50基点	(444,758,533.19)	(13,607,469,080.1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因本集团的投资品种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限制，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金融债、企业债、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和信托计划，因此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目前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债券投资、债权投资计划、信托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再保险公司的再保险安排等有关。

本集团通过实施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交易对手设定信用额度等措施以减低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敞口

若不考虑担保或其他信用增强安排，本集团资产负债表中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代表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于2025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均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质量

本公司进行的债权型投资包括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次级债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债券100%为政策性金融债券(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债券100%为政策性金融债券)。本公司100%的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2024年12月31日：100%)，本公司持有的次级债券40%为政策性次级债券，其余60%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2024年12月31日持有的次级债券40%为政策性次级债券，其余60%的次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及以上)。债券/债务的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级。

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超过99%的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其余少量货币资金、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存放于地方性商业银行(2024年12月31日：同)。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集团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集团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集团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债权人给予债务人在其他任何情况下都不愿做出的让步
- 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者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分别以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下的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i) 违约风险敞口，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ii) 违约概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iii) 违约损失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做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列示：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其他债权投资	83,422,347,949.57	-	-	83,422,347,949.57
债权投资	15,414,168,825.11	807,974,721.57	-	16,222,143,546.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8,003,785.22	-	-	1,918,003,785.22
货币资金	660,642,449.11	-	-	660,642,449.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641,991,013.25	-	-	641,991,013.25
其他应收款	22,848,908.57	-	-	22,848,908.57
总计	102,080,002,930.83	807,974,721.57	-	102,887,977,652.40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其他债权投资	63,657,890,601.93	-	-	63,657,890,601.93
债权投资	20,191,537,914.18	-	-	20,191,537,914.18
定期存款	1,206,622,749.06	-	-	1,206,622,749.06
货币资金	1,103,989,718.14	-	-	1,103,989,71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6,052,736.05	-	-	736,052,736.05
存出资本保证金	651,324,239.51	-	-	651,324,239.51
其他应收款	25,027,782.61	-	-	25,027,782.61
总计	87,572,445,741.48	-	-	87,572,445,741.48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债务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度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4,699,714.49	-	-	4,699,714.49
阶段转换	(93,703.91)	93,703.91	-	-
本年计提/转回	1,754,767.20	403,893,656.88	-	405,648,424.08
本年转销/核销	(4,253.67)	-	-	(4,253.67)
其他	266,194.40	-	-	266,194.40
年末余额	6,622,718.51	403,987,360.79	-	410,610,079.30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2,258,066.83	-	-	2,258,066.83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转回	28,190,161.87	-	-	28,190,161.87
本年转销/核销	(1,395,405.77)	-	-	(1,395,405.77)
其他	288,210.37	-	-	288,210.37
年末余额	29,341,033.30	-	-	29,341,033.30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续）

债务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24年度（已重述）			
	第一阶段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4,751,439.72	-	-	4,751,439.72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3,471.01	-	-	13,471.01
本年转销/核销	(65,196.24)	-	-	(65,196.24)
年末余额	4,699,714.49	-	-	4,699,714.49
其他债权投资				
年初余额	428,686.38	-	-	428,686.38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866,364.07	-	-	1,866,364.07
本年转销/核销	(36,983.62)	-	-	(36,983.62)
年末余额	2,258,066.83	-	-	2,258,066.83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企业难于筹措所需资金以满足与金融工具相关的承诺而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集团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和各种赔款。本集团通过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集团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集团实行下列政策及程序，以降低所承受的流动性风险：

- 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政策描述了如何评估及确定本集团所承担流动性风险的组成因素。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复核该风险管理政策以使政策能反映风险环境的变化；
- 制定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设置以及资产到期日组合指引，以确保公司保持足够资金偿还合同债务；
- 制定资金使用计划，通过对每月、季、年度的资金收支情况进行预计，合理预测大额支出资金的情况并统筹安排应对的资金来源，以避免经常性流动性风险；
- 设立应急资金计划，制定应急资金的最低金额比例并明确在何种情况下该应急资金计划会被启动。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其到期日根据合同剩余期限确定。

	2025年12月31日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	-	-	-	660,642,449.11	660,642,449.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18,544,306.63	-	-	-	-	1,918,544,306.6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10,000.00	554,323,796.10	1,978,716,439.36	3,013,968,599.25	26,623,429,245.07	32,180,148,079.78
债权投资	166,227,747.60	1,026,146,465.56	10,371,775,852.63	8,167,735,795.56	-	19,731,885,861.35
其他债权投资	517,577,504.65	1,961,036,199.15	13,039,915,557.95	104,040,501,046.80	-	119,559,030,308.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4,642,212,446.38	4,642,212,446.38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43,540,199.47	-	-	-	-	43,540,199.47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57,150,000.00	309,559,176.46	-	-	666,709,176.46
其他金融资产	6,188,519.89	-	-	-	10,703,880,419.32	10,710,068,939.21
合计	2,661,788,278.24	3,898,656,460.81	25,699,967,026.40	115,222,205,441.61	42,630,164,559.88	190,112,781,766.94
保险合同负债	(1,408,488,878.39)	(3,997,193,568.26)	17,646,973,844.46	325,506,870,113.78	-	337,748,161,511.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58,439,833.89	-	-	-	-	5,758,439,833.89
应付债券	-	54,118,356.16	192,918,575.34	2,025,681,534.25	-	2,272,718,465.75
租赁负债	16,933,663.45	25,704,481.50	20,615,258.20	-	-	63,253,403.15
其他金融负债	52,133,443.64	-	473,154,381.83	428,190,613.59	-	953,478,439.06
合计	4,419,018,062.59	(3,917,370,730.60)	18,333,662,059.83	327,960,742,261.62	-	346,796,051,653.44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2024年12月31日（已重述）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	-	-	-	1,103,989,718.14	1,103,989,718.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36,088,357.97	-	-	-	-	736,088,35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203,495.39	167,744,523.91	945,895,449.12	6,335,938,388.28	24,843,797,319.15	32,315,579,175.85
债权投资	1,203,000.00	2,214,241,397.26	11,166,029,375.34	9,713,866,669.04	-	23,095,340,441.64
其他债权投资	377,831,907.40	1,872,197,352.61	8,277,527,949.61	78,825,949,400.45	-	89,353,506,610.07
定期存款	1,008,497,071.30	202,296,712.33	-	-	-	1,210,793,783.63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78,562,410.03	19,889,270.04	140,950,424.09	1,393,940,935.73	-	1,633,343,039.89
存出资本保证金	-	329,276,712.33	352,528,767.12	-	-	681,805,479.45
其他金融资产	6,262,909.00	-	-	-	7,297,927,243.91	7,304,190,152.91
合计	2,230,649,151.09	4,805,645,968.48	20,882,931,965.28	96,269,695,393.50	33,245,714,281.20	157,434,636,759.55
保险合同负债	(2,584,290,874.35)	(4,084,074,043.25)	16,008,101,739.98	282,846,546,155.14	-	292,186,282,977.5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99,953,213.75	-	-	-	-	7,299,953,213.75
应付债券	-	105,612,876.71	417,084,328.77	3,145,667,013.70	-	3,668,364,219.18
租赁负债	83,383,731.86	25,704,481.50	20,615,258.20	-	-	129,703,471.56
其他金融负债	69,128,172.29	-	478,266,194.40	-	2,140,451.10	549,534,817.79
合计	4,868,174,243.55	(3,952,756,685.04)	16,924,067,521.35	285,992,213,168.84	2,140,451.10	303,833,838,699.80

八、 风险管理（续）

2. 金融风险（续）

流动性风险（续）

上表所列示的各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是现有保单预期未来净现金流，主要包括保费、赔付、费用支出和保单贷款等现金流，未考虑未来新业务产生的净现金流。该等估计受许多假设影响，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费用假设等，这些估计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实际的经验可能与上述估计存在差异。

3. 运营风险

运营风险是指出于缺乏足够的针对业务流程、人员和系统的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失效、或由于不可控制的外部事件而引起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在管理其业务时会面临多种由于缺乏或忽略适当的授权、书面支持和确保操作与信息安全的程序，或由于员工的错误与舞弊而产生的运营风险。本集团尚不能消除所有的运营风险，但着手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4. 资产与负债失配风险

本集团资产与负债管理的目标是匹配资产与负债的期限与利率。在目前的法规与市场环境下，本集团没有充足的期限足够长的资产可供投资，以与保险及投资合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然而，如果目前法规与市场环境允许，本集团将适当选择并持有久期较长的资产，以使资产负债在期限和收益上达到较好的匹配。

5. 资本管理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偿二代二期规则”），本集团从2024年起按照偿二代二期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相关风险。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偿付能力充足率要求。

本集团通过定期监控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间是否存在缺口，并通过对业务结构、资产质量及资产分配进行持续的监测，在满足偿付能力要求的前提下提升盈利能力。

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165.27%和113.84%（2024年12月31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245.86%和177.79%）。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风险（续）

根据《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当保险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5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时，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将密切监察这些公司，区别具体情况采取某些必要的监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派付股息。保险公司的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某几类风险较大时，根据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财务再保险合同专项披露

本集团目前共有3个存续且有效的财务再保险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分入公司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再保险保障的产品名称	重大风险测试结果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25日	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终身寿险	未通过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24日	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终身寿险	未通过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25日	中银三星中银尊享人生终身寿险	未通过

本集团根据《国家金融监督总局关于改进财务再保险监管的通知》（金发[2024]33号）的要求，对上述财务再保险合同制定了整改计划，预计在2027年11月前整改完成，满足监管要求。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

(1) 本集团的母公司；
(2) 与本集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4)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 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对本集团持股比例	对本集团表决比例	注册资本
中银投资资产	北京	租赁和商务服务	51%	51%	1,000,000,000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3. 其他重大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中国银行	本集团的最终控制方
三星生命	本集团的投资方
中航集团	本集团的投资方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重大关联方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146,357,482.00	124,666,084.42
中航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	4,037,640.00	13,507,611.43
三星生命及其附属子公司	1,747,142.00	238,019.00
合计	152,142,264.00	138,411,714.85

(3)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628,780,585.84	657,608,566.93
其他业务成本-万能险手续费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615.48)	221,575.60

(4) 管理费及租赁费支出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28,924,103.50	41,863,775.06
中航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	38,075,368.00	41,722,974.81
合计	66,999,471.50	83,586,749.87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4. 重大关联方交易（续）

(5) 其他重大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25年度	2024年度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24,894,661.60	51,399,205.02
赔付支出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129,204,397.57	129,519,977.23
中航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	5,553,877.58	9,609,006.54
三星生命及其附属子公司	1,225,232.65	1,303,811.82
合计	135,983,507.80	140,432,795.59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324,400.43	4,157,087.96
中航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	105,627.27	160,591.24
合计	430,027.70	4,317,679.20
应付赔付款		
中航集团及其附属子公司	1,768,258.13	1,762,258.13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10,446.25	5,646.62
合计	1,778,704.38	1,767,904.7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113,385,222.33	113,939,575.31
持有关联方发行的投资产品余额		
中国银行及其附属子公司	889,708,182.98	539,726,294.16

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均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存放关联方的银行存款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	335,366,579.47	842,463,040.20

7. 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和其他雇员福利	17,307,036.19	18,156,923.95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为本集团董事长、监事会主席、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精算师、董事会秘书、审计责任人、合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十、 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的业务性质，本集团在开展正常业务时，会涉及各种估计，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为保单。本集团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及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较小的稽查，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对于上述未决诉讼，管理层认为最终裁定结果产生的义务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于2025年12月31日，除上述事项及因经营财务报表所载的保险业务而存在的各种估计及或有事项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需说明的或有事项。

十一、 承诺事项

资本性承诺事项

以下为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机器设备	1,733,467.89	22,511,500.00
软件	725,761.01	3,568,179.00
对外投资	2,593,360,957.00	1,397,785,454.32
合计	2,595,820,185.90	1,423,865,133.32

十二、 公允价值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资讯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详见附注三、20)。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应付债券及其他金融负债等。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定期存款等，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比较：

	202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1,822,479,916.76	1,805,826,600.00	2,833,028,563.19	2,850,332,200.00

除上述金融工具外，经本集团管理层评估，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在计量时分为以下层次仅适用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第一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及

第三层次：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资产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它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十二、 公允价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5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874,786,200.96	10,199,312,389.54	8,878,745,531.47	30,952,844,121.97
股票	3,444,842,870.49	-	-	3,444,842,870.49
其他	8,429,943,330.47	10,199,312,389.54	8,878,745,531.47	27,508,001,251.48
其他债权投资	18,479,707,989.44	58,012,034,562.01	6,930,605,398.12	83,422,347,949.57
债券	18,479,707,989.44	58,012,034,562.01	-	76,491,742,551.45
信托计划	-	-	2,918,918,706.48	2,918,918,706.48
债权投资计划	-	-	4,011,686,691.64	4,011,686,691.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42,212,446.38	-	-	4,642,212,446.38
股票	4,642,212,446.38	-	-	4,642,212,446.38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2024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层次：

（已重述）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187,228,454.68	7,220,539,927.21	2,124,844,412.16	30,532,612,794.05
股票	5,430,475,924.99	-	-	5,430,475,924.99
其他	15,756,752,529.69	7,220,539,927.21	2,124,844,412.16	25,102,136,869.06
其他债权投资	5,613,611,663.76	51,634,599,141.86	6,409,679,796.31	63,657,890,601.93
债券	5,613,611,663.76	51,634,599,141.86	-	57,248,210,805.62
信托计划	-	-	2,654,130,559.48	2,654,130,559.48
债权投资计划	-	-	3,755,549,236.83	3,755,549,236.83

对于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2025年度，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89,462,477.96元(2024年度，由第一层级转入第二层级的债权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777,980,994.11元)，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4,780,330,672.77元(2024年度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债权投资的金额为人民币1,675,273,194.00元)，权益工具未发生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转换(2024年度由第二层级转入第一层级的权益工具金额为人民币0元)。于2025年度及2024年度，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在第二、三层次之间没有发生过转换。

十二、 公允价值（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续）

上述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变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25年1月1日	2,124,844,412.16	6,409,679,796.31
购买	7,294,465,355.58	3,198,710,000.00
计入损益的影响	290,546,562.81	13,278,532.4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92,478,857.89)
到期及处置	(831,110,799.08)	(2,598,584,072.73)
2025年12月31日	8,878,745,531.47	6,930,605,398.12

人民币百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月1日	3,421,894,754.33	1,326,816,088.34
购买	4,438,736,737.00	5,394,460,000.00
计入损益的影响	131,656,891.06	10,064,400.3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	143,935,040.10
到期及处置	(5,867,443,970.23)	(465,595,732.49)
2024年12月31日	2,124,844,412.16	6,409,679,796.31

于2025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归属于第三层次的资产，其公允价值以本集团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集团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如有必要，将根据延期、提前赎回、流动性、违约风险以及市场、经济或公司特定情况的变化对评估模型作出调整。

判断公允价值归属第三层次主要根据计量资产公允价值所依据的某些不可直接观察的输入值的重要性。在估值时使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符合预期风险水平的折现率等不可观察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对这些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十三、未合并结构化主体风险

以下表格为本集团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相应的本集团的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最大风险敞口代表本集团基于与结构化主体的安排所可能面临的最大风险，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账面价值是本集团对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利益的最大损失敞口的最佳列示金额。

于2025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方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本集团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规模于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于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益类型
关联方管理投资产品					
私募股权基金			504,500,638.20	499,000,000.00	股息分红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385,207,544.78	40,726,294.16	股息分红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的规模、本集团投资额以及本集团最大风险敞口如下：

	规模于12月31日		投资账面价值于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收益类型
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					
债权投资计划	注1	注1	11,705,966,926.83	17,146,206,383.96	利息收入
信托计划	注1	注1	7,675,271,294.72	9,163,930,935.38	利息收入
公募基金	开放式	开放式	7,535,773,716.10	4,878,894,154.55	股息分红
理财产品	注1	注1	7,319,198,490.47	5,660,579,151.69	股息分红
私募股权基金	注1	注1	7,090,516,398.63	5,898,758,790.98	股息分红

注1：第三方管理投资产品由第三方金融机构发起，其规模信息为非公开信息。

十四、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须做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由本集团董事会于2026年3月30日批准报出。